

香港數字資產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用戶使用條款及條件

版本: 3.0

更新日期: 2024 年5 月14 日

(如與英文版有歧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第1部分 一般條款

- 1. 定義
- 2. 解釋
- 3. 條款和條件
- 4. 關係
- 5. 第三方和代理商的使用
- 6. 服務的可用性
- 7. 開戶及資格
- 8. 帳戶管理與維護
- 9. 聯名帳戶持有人
- 10. 被授權人
- 11. 徵集和建議
- 12. 資訊義務
- 13. 資金來源
- 14. 虛擬資產交易
- 15. 說明和確認
- 16. 費用和成本
- 17. 結算
- 18. 抵銷、留置權及其他權利
- 19. 陳述和保證
- 20. 網路事件
- 21. 監管
- 22. 終止和違約事件
- 23. 責任限制
- 24. 賠償
- 25. 通訊、記錄和電子交付
- 26. 修改和棄權
- 27. 利益衝突
- 28. 可分配性
- 29. 第三人權利
- 30. 保密
- 31. 適用法律和爭議解決

- 32. 管轄語言
- 33. 可分割性

第2部分 服務特定條款

第 2.1 部分 服務特定條款 (交換平台)

- 1. 簡介
- 2. 交易時間、交易對及訂單類型
- 3. 交易平台的存取與使用
- 4. 交易平台的可用性
- 5. 交換材料和電子服務
- 6. 我們作為代理人的角色

第 2.2 部分 服務特定條款 (OTC 平台)

- 1. 簡介
- 2. 交易時間、交易對及詢價
- 3. OTC 平台的存取與使用
- 4. OTC 平台的可用性
- 5. 電子服務
- 6. 我們身為主理人的角色

第 2.3 部分 託管安排

- 1. 簡介
- 2. 虚擬資產和法定貨幣的保管
- 3. 虚擬資產及法幣返還
- 4. 與法定貨幣有關的安排和指示
- 5. 與虛擬資產相關的安排和指示
- 6. 暫停服務
- 7. 質押、空投與分叉
- 8. 與託管安排相關的保險

第3部分適用於API的附加條款

- 1. 簡介
- 2. API 的存取和使用
- 3. API 暫停
- 4. API 使用限制
- 5. 一般數據
- 6. 擁有權
- 7. 不保密通訊
- 8. 賠償

第4部分風險揭露聲明

- 1. 交易風險
- 2. 特定場外交易風險
- 3. 虛擬資產發行者風險
- 4. 網路安全和技術相關風險
- 5. 稅務風險
- 6. 監理風險
- 7. 利益衝突

第1部分一般條款

1. 定義

在本條款和條件中,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含義:

「帳戶」是指我們為了服務之目的而以您的名義建立的帳戶。

「附加條款」指本條款與條件第3部分所規定的附加條款。

「約定的溝通方式」指:

- (a) 就交易平台和/或場外交易平台、此類服務的網站和應用程式以及 API (如適用) 而言;
- (b) 對於私人通信,透過電子郵件使用您在帳戶記錄中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進行發送,您有責任及時更新該地址,如果有任何變化,請立即通知我們;和
- (c) 我們透過網站和/或應用程式或其他適當的書面通知您的任何其他通訊方式。

「協議」是指您和我們之間的協議,包括這些條款和條件、批准、確認、交易規則、費用表以及 規定可能適用於服務、指示和/或虛擬的費用和成本的任何其他文件資產交易,以及我們不時設計 的構成本協議一部分的任何其他規則、通知、指南、條款或協議。

「應用程式 | 是指我們可能提供給您的用於存取服務的行動應用程式或任何其他軟體。

「空投」指虛擬資產網路將任何虛擬資產分發或嘗試分發到受支援網路的虛擬資產位址。

「API」是指我們可能向您提供的有關服務的應用程式介面,但須遵守我們的判斷並遵守附加條款。「適用法律」是指任何司法管轄區或由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發布的所有相關或適用的法規、法律、規則、條例、法院命令和裁決、司法解釋、指令、命令、守則、指南和通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還應包括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基礎設施參與者、交易所、清算所、交易登記、交易存儲庫和中央保管機構的稅務法律和法規、規則、要求、慣例和慣例。

「批准」對於某項服務而言是指我們向您發出的通知,表示您對本服務的使用已獲得我們的批准。 「授權人」指您授權且我們批准代表您發出指示、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或執行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 其他行為的任何人。

「**營業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其他公眾假期(定義見《公共假期條例》(香港法例第 149章))以外的日子,或 8 號熱帶氣旋的日子香港於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期間隨時發布「黑色」暴雨警告,若當天上午 11:59 之前發布,則不會在該日中午 12:00 之前解除。

「冷錢包」指不連接網路的虛擬資產儲存設備。

「公司、HKbitEX、或我們」指香港數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確認書」指我們向您發出的確認虛擬資產交易的文件和其他確認證據。

「**法團專業投資者**」 指符合《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第 4、6 及 7 條規定的信託公司、法團或合夥企業,且合理地符合第 15.3A 段所載**法團**專業評估標準 (b) 證監會行為守則,並適用證監會行為守則第 15.4 段的豁免。

「**成本**」包括成本、收費和開支,包括與虛擬資產背後的網路或 DLT 和/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在全額賠償的基礎上)(例如法律顧問、受託人或任何代理人)的參與有關的成本、費用和開支,我們指定的代表提名人或託管人。

「託管安排」指依照本條款與條件第 2.3 部分所述向您提供的託管服務。

「**託管人**」 指香港數位資產託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依香港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 法成立,獲發牌照為信託或企業服務提供者(牌照編號:TC007094) 《融資條例》 (第 615 章), 為您的虛擬資產提供託管服務。

「 DLT 」是指分散式帳本技術,一種非可變的分散式數位帳本,按時間順序記錄我們確定的經過計算驗證的交易或其他資料或類似技術。

「合資格虛擬資產」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虛擬資產:

- (a) 虛擬資產尚未與已被政府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列入黑名單或以其他方式認定為與違反或可能違反金融犯罪要求有關的錢包地址相關聯;
- (b) 虚擬資產不與可疑或非法活動(包括暗網或勒索軟體)有關;
- (c) 虛擬資產對其轉讓、提取或存款沒有任何限制(例如,包括因「時間鎖定」功能而產生的限制);和
- (d) 我們認為虛擬資產符合資格,

在每種情況下,均由我們參考適用法律、我們的內部政策和任何其他相關考慮因素自行決定。

「違約事件」具有本條款與條件第1部分第22.4條所規定的涵義。

「**交易材料** | 指在交易平台上或透過交易平台提供的交易工具和其他材料。

「交易平台」指我們為促進交易交易而經營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交易所交易**」指透過交易所平台發起並完成的虛擬資產交易。

「FATF 指引」指金融行動特別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發布的《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基於風險的方法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

「費用表」指在網站和/或應用程式上發佈不時修訂和更新的列出服務費用的表。

「法定貨幣 | 指以下任何資產:

- (a) 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例如美元);和
- (b) 在其發行國家或地區通常使用和接受作為交換媒介;

在每種情況下,均由我們參考適用法律自行決定。此外,與服務相關的任何法定貨幣的使用均須 經過我們的批准。

「**金融犯罪要求**」指與洗錢、恐怖主義融資、賄賂、腐敗、逃稅、詐欺、販運武器、毒品、人口或野生動物、奴役、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或制裁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並妨礙我們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的任何事件,包括:

- (a) 天災;
- (b) 民事或軍事當局的行為;
- (c) 戰爭和恐怖主義行為;
- (d) 內亂;
- (e) 禁運;
- (f) 火災等天災;
- (g) 大流行;
- (h) 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
- (一) 其他災難;
- (i) 電信或網際網路服務或網路供應商服務和設施的中斷或故障;
- (k) 與服務的提供和/或使用相關的設備和/或軟體或其他基礎設施、系統、應用程式或設備的中斷或故障;
- (I) 資料外洩或資料處理失敗;或者
- (m) 適用法律的通過或任何變更,或任何相關政府機構對適用法律的頒布或解釋的任何變更, 或任何政府機構或其官員或代表以下列方式行事的公開聲明或行動:官方能力。

「分叉 | 是指虛擬資產底層協定操作規則的變化,可能導致:

- (a) 該虛擬資產的多個版本;和/或
- (b) 我們持有一定數量(可能是相同數量)與每個分叉網路相關的虛擬資產.

在每種情況下均由我們自行決定。

「一般條款」指本條款與條件第1部分所規定的一般條款。

「**政府機構**」指任何政府、半政府、行政、財政、司法或準司法機構、部門、委員會、當局、監管機構、法庭、代理機構或實體。

「集團成員 | 指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子公司,包括託管人。

「香港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熱錢包」是指連接到網路的虛擬資產儲存設備。

「**基礎設施參與者**」指促進與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相關的交易的清算、結算和記錄的交易場所和 其他金融市場基礎設施。

一個人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屬於「無力償債」:

- (a) 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總體安排或和解;
- (b) 已對其提起或已提起任何自願或非自願程序,以根據任何破產、破產或影響債權人權利的 其他法律尋求救濟,或已對其提出清盤或清算申請,且此類程序或申請:
 - (i) 導致該人被判定無力償債或破產,或下達救濟、清盤或清算令;或者
 - (ii) 在機構或呈請(視情況而定)後十五(15)天內,每種情況下均未被解僱、解僱、中止或限制;
- (c) 因合併、合併或合併以外的方式解散;
- (d) 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和/或以書面承認其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 (e) 尋求或接受為其或其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任命管理人、清算人、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類 似官員;
- (f) 引起或遭受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具有與 (a) 至 (e) 段中指定的事件類似影響的事件;或者
- (g) 採取任何行動促進或表示同意(a)至(f)段中指定的任何事件。

「機構專業投資者」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定義第(a)至(i)段的人士。

「指令」指與虛擬資產交易有關的指令或與虛擬資產交易或本協議有關的其他行動。

「**損失**」指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和/或費用,無論性質如何以及如何產生,包括全額賠償基礎上的法律費用和任何適用的稅費或關稅、資金成本以及因損失或費用而產生的損失或費用。

[市場數據 | 包括訂單簿上放置的所有未平倉訂單和所有成交訂單。

「**網路事件**」是指與 DLT 或虛擬資產基礎的智慧合約相關的任何事件(空投或分岔除外),此事 件會導致:

- (a) 我們或第三方失去對任何數量的適用虛擬資產的控製或所有權;或者
- (b) DLT 上的交易記錄被更改、逆轉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包括 DLT 重組、雙花攻擊或 51% 攻擊,在每種情況下,均由我們自行決定。

「網路參與者」指有能力導致網路事件發生的個人或實體,包括任何一致行動的個人或實體團體。 「場外交易平台」指我們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而提供的場外經紀服務平台。

「**場外交易**」指透過場外交易平台發起並完成的虛擬資產交易。

「**專業投資者**」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賦予該術語的含義。

「**註冊**」是指您透過網站和/或應用程式在我們這裡註冊帳戶並由您簽署(無論是數位方式還是其他方式),以及您根據要求或要求簽署並提交的與您的資訊相關的所有相關表格和同意書。

「制裁」指聯合國安理會及/或香港、美利堅合眾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歐盟或其成員國實施的任何經濟制裁法律、法規、禁運或限制性措施成員國,或我們不時選擇納入本協議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

「證券 |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分第 1 條所定義的任何「證券 | 。

「服務」是指我們依本協議不時向您提供的任何服務。

「特定服務條款」是指本條款與條件第 2 部分中規定的針對交易平台、OTC 平台和託管安排(如適用)的特定條款。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行為守則」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行為守則。

「SFO |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側鏈」指可與一個或多個其他 DLT 或平台互通的 DLT, 並允許虛擬資產在這些 DLT 或平台之間轉移或使用。

「**常設授權**」是指您授予我們的、關於我們向您或代表您持有或由我們代表您持有的法定貨幣的不時修訂或補充的常設授權。

「**稅金**」指任何當局徵收的稅款、徵稅、進口稅、收費和關稅(包括印花稅和交易稅)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相關利息、罰款、罰款和費用,除非徵收或計算時考慮到到,我們的整體淨利。

「條款和條件」是指您和我們之間的這些條款和條件。

「交易時間|指:

- (a) 對於交易平台和場外交易平台,本條款和條件第 2.1 部分和第 2.2 部分所述的時間,或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您的時間;
- (b) 對於託管人提供的託管服務,本條款和條件第 2.3 部分規定的託管安排中所述的時間,或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您的時間;和
- (c) 關於任何其他服務,以書面通知您。

「**交易規則」**是指在網站和/或應用程式上發布並不時修訂和更新的、管理在交易平台下達訂單的 規則。

「**虛擬資產**」是指價值或資產的數位表示形式,可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以數位方式轉移、儲存和 交易、並且可以用於支付、投資或其他目的、由我們不時確定和批准與服務相關的使用時間。 為避免疑義, 任何虛擬資產:

- (a) 在與另一個虛擬資產(也稱為「元」層)相關的 DLT 的任何附加層或此類 DLT 的任何側鏈 上進行傳輸;或者
- (b) 是另一虛擬資產的衍生性商品,具有補充另一虛擬資產或與另一虛擬資產互動的增強特性 或功能,

應視為與其他虛擬資產不同的單獨虛擬資產,其與服務相關的使用須經我們批准。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指符合下列條件的自然人或法人:(i)符合 FATF 指引對該術語的定義; (ii) 遵守 FATF 指引; (iii) 擁有經我們核准的數位位址。

「**虛擬資產交易**」是指您透過我們的服務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或與虛擬資產相關的交易,即交易 所交易或場外交易(如適用)。

「網站 | 指本公司網站, 目前為 www.hkbitex.com.hk。

「**您」**或**「您的**」是指在註冊期間指定為申請人的人員,並且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包括任何被授權人。

2. 解釋

- 2.1 除非出現相反意圖,否則本條款與條件中提及:
 - (a) 文件(包括本條款和條件)包含其任何變更或替換;
 - (b)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及的條款和子條款均指本條款和條件的條款和子條款;
 - (c) 條款的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不影響其解釋和解釋;
 - (d) 法規、法令、法典或其他法律包括其下的條例和其他文書以及其中任何一項的合併、修訂、 重新頒布或替代;
 - (e) 表示單數的字詞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f) 涉及任何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提及個人包括公司和企業或任何政府機構;
 - (g) 任何解釋規則都不適用於對一方不利的情況,因為該方負責準備或尋求依賴本協議或其任何部分;
 - (h) 特定人包括對該人的遺囑執行人、管理人、繼承人、替代人(包括透過更新的人)和受讓人:
 - (i) 有利於兩個或兩個以上人的協議、陳述或保證是為了他們的共同利益和每個人的單獨利益;
 - (j) 兩人或兩人以上達成的協議、陳述或保證對其各自具有共同約束力;
 - (k) 一組人或物是指其中任何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或事物的共同提及和單獨的提及;
 - (I) 港元、HK\$或 HKD 係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 (m) 美元、美元、US\$、USD或\$指美利堅合眾國的合法貨幣;
 - (n) 除非另有明確書面規定,從給定日期或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算起的一段時間,應不包括該 日:
 - (o) 一天應解釋為從午夜開始到 24 小時後結束的時間段;
 - (p) 在介紹例子時,字詞「包括」、「包括」、「例如」或「例如」並不限制與該例子或類似 例子相關的字詞的意思;
 - (q) 時間參考香港時間;
 - (r) 「財產」或「資產」包括任何現在或未來、不動產或動產、有形或無形財產、資產或事業 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權利、利益或利益;和
 - (s) 任何事物(包括任何金額或服務)包括其每個部分和/或功能。
- 2.2 這些條款和條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要求您或我們按照適用法律行事。

3. 條款和條件

- 3.1 這些條款和條件規定了適用於您使用本網站和/或應用程式、服務和您的帳戶的條款和條件。
- 3.2 這些條款和條件適用於我們與您一起或為您提供的所有服務。這些條款和條件應取代我們與您之前就同一主題達成的任何協議(如果有)。
- 3.3 透過使用網站和/或應用程式、服務和/或指示我們為您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或向您提供服務,您將被 視為已同意並接受本協議,包括本條款和條件,因此將對您產生法律約束力。如果您不同意,則 不得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

- 3.4 這些條款和條件披露和討論了進行交易或已進行的交易的部分風險或其他重要方面,但不是全部。 您不應將這些或任何其他聲明視為法律、稅務或財務建議。
- 3.5 這些條款和條件包括一般條款、特定服務條款和附加條款。
- 3.6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或不一致,則優先順序如下(在不一致的範圍內):
 - (a) 一般條款;
 - (b) 服務特定條款;
 - (c) 附加條款;
 - (d) 交易規則;
 - (e) 任何批准和/或確認;
 - (f) 費用表。

4. 關係

- 4.1 透過同意並接受本協議的條款並使用我們的任何服務,您將被視為我們的"客戶",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目的。
- 4.2 根據保管安排,您同意並瞭解,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被視為構成、創建、暗示、實施或以 其他方式承認任何類型的合夥企業、僱傭關係、合資企業或正式商業實體;或被視為已創建、暗 示或以其他方式將我們視為您的代理人、受託人、受託人或其他代表。您和我們的權利和義務僅 限於本協議中明確規定的權利和義務。除本協議中包含的賠償和免責條款外,本協議中明示、提 及或暗示的任何內容均無意中或不應被解釋為向本協議雙方以外的任何人提供任何合法或衡平法 權利、補救措施或索賠。
- 4.3 您對與您的帳戶、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決定負責,包括是否簽訂本協議、使用任何服 務或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
- 4.4 我們的員工或代理人均無權就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事情作出陳述。根據適用法律,我們對任何員工或代理人未經授權而造成的任何損失不承擔責任。

5. 第三方和代理商的使用

- 5.1 我們可以:
 - (a) 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例如第三方交易所、經紀人和託管人,或以其他方式委託本條款 和條件下的某些職責,由我們自行決定,以便不時提供服務;
 - (b) 如果適當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無法依照商業合理的條款提供服務,或此類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因任何原因無法提供服務,則無法提供服務;
 - (c) 僱用獨立承包商和代理人(包括通訊員)或利用任何集團成員或其他第三方(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服務,向您提供某些功能或資訊和/或以其他方式實現依照我們認為適當的條款提供服務;和
 - (d) 隨時更改任何服務提供者, 恕不另行通知。
- 5.2 我們將在選擇此類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時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但不對因使用此類第三方服務提供 者而造成的行為、疏忽或不可用或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5.3 我們將在指定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前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並且我們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 和程序定期對此類服務提供者進行定期盡職調查。
- 5.4 除本協議外,您對服務的使用可能還須遵守相關第三方不時向您通知的條款和條件。

6. 服務的可用性

- 6.1 您使用我們的任何服務都需要得到我們的批准。不同的服務可能適用不同的資格標準,我們將自 行決定此類資格標準。我們可以出於任何原因拒絕您對特定服務的請求,我們可以出於任何原因 自行決定隨時拒絕向您提供、終止、延遲或暫停提供任何服務,包括我們懷疑您使用我們的服務 不符合適用法律或違反本協議。除非適用法律要求,否則我們無需向您提供此類拒絕的理由。
- 6.2 我們可能會不時對您使用服務施加限制和條件,包括我們或第三方對某些虛擬資產交易施加限製 或對您的帳戶施加其他限制。
- 6.3 適用法律也要求我們限制來自某些司法管轄區的人員存取網站和/或應用程式和服務。如果您不是 香港居民,或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相關聯繫,則我們隨時通知的附加條款和條件可能適用。

7. 開戶和資格

- 7.1 要存取服務,您必須根據本條款開設並維護一個帳戶。我們的要求及時提供最新資訊、文件和授權;並提供符合我們相關服務資格標準的充分證據。
- 7.2 我們有權拒絕提供任何服務、您的註冊請求或指定任何人操作帳戶,我們可能不會向您提供任何 拒絕理由。
- 7.3 我們對帳戶的開設、操作和關閉擁有全權酌情權。在不限製本協議條款的情況下,我們可以隨時 不承擔任何責任:
 - (a) 更改、暫停或關閉帳戶;
 - (b) 指定或更改帳戶和服務的範圍和範圍;
 - (c) 規定帳戶支援的服務和/或虛擬資產的類型;
 - (d) 設定或更改有關帳戶或服務的任何限制;和/或
 - (e) 對帳戶限製或施加條件或限制。
- 7.4 您不得在我們這裡持有多個帳戶。根據我們的判斷和營運要求,我們可能會為您提供與我們提供 的每種服務類型相關的子帳戶。
- 7.5 我們建立和維護的任何帳戶的唯一目的是提供服務。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帳戶均不得解釋為任何 類型的銀行服務或儲值工具。
- 7.6 除了我們可能不時提出的任何其他要求外,您還必須:
 - (a)在任何關鍵 時刻都具有完全的法律行為能力;
 - (b) 透過所有相關且必要的「了解您的客戶」檢查並遵守金融犯罪要求和其他適用法律;
 - (c) 位於非禁止/制裁司法管轄區;和
 - (d) 如果向我們提供的任何資訊、文件或授權發生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與您的身分、註冊 或發生違約事件有關的任何信息,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並提交證據或支持此類別變 更的文件.

否則,我們保留採取任何適當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終止您的帳戶。

7.7 在我們通知您已圓滿完成註冊程序之前,您無法在我們的網站和/或應用程式上進行任何交易,也無法存取專供您使用的服務。

8. 帳戶管理與維護

- 8.1 您應對您的登入密碼、軟體驗證器、支付密碼以及任何其他與帳戶相關的資訊進行安全和保密, 並且您應對透過您的帳戶進行的任何及所有活動和事件承擔責任。
- 8.2 如果您的帳戶、您的登入密碼、軟體驗證器、付款密碼或任何其他與帳戶相關的詳細資訊已被任何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使用,或者您發現與您的帳戶的安全或存取相關的任何其他問題和/或違規行為,您必須立即通知我們。收到此類通知後,我們將暫停向您的帳戶提供服務,等待調查。對於未經授權使用您的帳戶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 8.3 您必須遵守我們就您存取服務、網站和/或應用程式和/或任何商定的通訊方法所製定的任何規範。
- 8.4 為確保您收到我們的所有通訊,您同意及時更新您的電子郵件地址,如有任何變更,請立即通知 我們。向我們記錄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的任何通信均被視為有效。如果任何電子郵件通訊因無法 送達而被退回,我們可能會阻止您存取您的帳戶,直到您提供並確認新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
- 8.5 如果您的帳戶在一段時間內處於休眠狀態,根據適用法律,我們可能需要將您帳戶中的任何虛擬 資產或法定貨幣報告為無人認領的財產。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將以書面通知您,您將有三十 (30) 天或適用法律要求的其他期限指示我們將虛擬資產和/或法定貨幣轉移到另一個帳戶,否則, 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將任何此類資金交付給相關政府機構。我們保留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扣除 處理此類無人認領的虛擬資產和/或法定貨幣的管理費的權利。
- 8.6 您全權負責安裝和維護我們可能向您提供的用於使用和存取您的帳戶和服務的任何適用的硬體和 應用程式、演算法、軟體、介面(包括 API)或程式碼。
- 8.7 您必須遵守與任何帳戶和服務相關的所有系統要求,包括安裝和更新任何適用的安全程序。
- 8.8 您必須確保:
 - (a) 您的系統以及與我們網站和/或應用程式的連接,以及存取您的帳戶和服務的系統始終正常 運行,並具有足夠的冗餘和可擴展容量,以適應當前和預期的交易量水平,並保持良好的 秩序並且適合與該帳戶一起使用;

- (b) 有足夠的安全措施來確保未經授權的人員無法存取您的帳戶,包括定期執行各種惡意軟體 檢查;和
- (c) 如果您發現帳戶中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故障、惡意軟體、病毒或其他此類缺陷,請立即通知我們此類缺陷,並停止使用該帳戶,直到您收到此類缺陷已得到糾正的通知。

9. 聯名帳戶持有人

- 9.1 如果帳戶為多人設立:
 - (a) 您們每個人的責任和義務應是連帶和個別的,並且對「您們」或個人的提及應根據上下文的需要解釋為您們中的任何人或每個人;
 - (b) 我們有權但沒有義務依照您任何人的指示或請求行事;
 - (c) 儘管任何其他使用者或打算受約束的任何其他人無論出於何種原因不受如此約束,但您們每個人均應受約束;
 - (d) 我們有權就任何事項與您任何人單獨處理,包括在任何程度上免除任何責任,而不影響任何其他人的責任;
 - (e) 您們每個人都可以獨立於其他人操作該帳戶, 但不能同時操作;
 - (f) 我們可以接受向我們轉讓任何應付給您們 任何一個或多個人的支票或其他可轉讓票據;
 - (g) 發送至我們提供的電子郵件的通知和通訊(包括對本協議的任何變更的通知)將被視為發送給所有人;
 - (h) 如果其中一人不再具有法律行為能力,則帳戶將被關閉,所有餘額將由我們轉移給剩餘的 人;和
 - (i) 如果您們中的任何一個人(其餘人倖存)死亡,帳戶和協議不應終止,死者帳戶中的權益 將隨之歸屬並保留為了倖存者的利益,但死者產生的任何責任應由我們針對死者的遺產強 制執行。倖存者在得知任何此類死亡事件後應立即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

10. 授權人員

- 10.1 您必須確保每個被授權者:
 - (a) 遵守本協議(包括遵守金融犯罪要求);和
 - (b) 取得適用於他們使用的任何服務或帳戶的協議副本和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包括我們的隱私 權政策。
- 10.2 要指定被授權人,您(或如果有聯名帳戶持有人,則所有人)應:
 - (a) 向我們提供該被授權人的帳戶操作權限詳細資料;和
 - (b) 如果您希望變更或取消帳戶操作權限,請向我們發出書面指示,並且您同意該指示將在我們接受您的指示後的合理時間內生效。
- 10.3 您瞭解,我們將依賴帳戶操作權限並依照帳戶操作權限行事,除非您變更或取消帳戶操作權限。

11. 徵求和建議

- 11.1 如果您是未獲得「機構專業投資者」或「法團專業投資者」認證的人士, 則適用本第 11 條。
- 11.2 如果我們向您招攬銷售或推薦任何虛擬資產,則考慮到您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該 虛擬資產必須合理適合您。這些條款和條件的任何其他規定或我們可能要求您簽署的任何其他文 件以及我們可能要求您做出的任何聲明都不會減損本第 11 條。
- 11.3 您同意提供您認為必要的所有信息,以便我們進行知情的適合性評估,並根據要求或發生導致您的情況發生任何變化的任何事件時及時更新我們的信息。這適用於但不限於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如果我們確定提供的服務或任何虛擬資產交易不適合您,我們可能不會提供該服務或促進該虛擬資產交易。

12. 資訊義務

- 12.1 您應及時向我們提供以下任何資訊或文件:
 - (a) 我們不時提出合理要求,以便我們向您提供服務或遵守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政策或程序;
 - (b) 我們要求根據適用法律、FATF 指引或我們的內部政策或程序識別和驗證虛擬資產交易的發起人和受益人;

- (c) 與本協議或您的財務事務有關(包括您的信用狀況的詳細資訊);
- (d) 任何法院、法庭、法律、政府、稅務、執法機構或其他政府機關、機構或實體,或對我們 有管轄權的交易所要求或要求.

承認並同意我們可以根據適用法律和第 30.1 條將此類資訊和文件傳輸、處理和/或儲存給附屬公司和第三方,和/或揭露。

- 12.2 如果根據第 12.1 條向我們提供的資訊有任何重大變更,您應立即通知我們。
- 12.3 您聲明並保證,就收集、使用、處理和傳輸您向我們提供的個人資料而言,您已獲得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中指定人員以及任何授權人的所有必要同意和批准根據本協議,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包括香港《個人資料(隱私權)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您同意您將向此類人員提供我們不時向您提供的最新隱私權相關政策、聲明、通告、通知或其他條款與條件的副本。
- 12.4 我們將通知您:
 - (a) 我們的名稱、主要地址或服務不時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和
 - (b) 與我們的服務相關的規則、程序或政策的任何重大變更。
- 12.5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要求,否則我們無需向您通報與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相關的任何市場價格變動 (或其他風險變動),即使這些變動可能會損害您對該虛擬資產的頭寸或法定貨幣。

13. 資金來源

- 13.1 您同意、聲明並保證您帳戶中的所有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以及您將來在網站和/或應用程式上交換或將要交換的任何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不是直接或任何犯罪、非法或欺詐活動的間接收益。您在本協議項下的虛擬資產交易中涉及的所有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均由您合法取得和擁有。
- 13.2 您不得在您的帳戶中接收來自您以外的匯款人的資金。我們保留調查您帳戶中任何資金來源的權利,並自行決定如何處理其處置。在我們審查任何相關資金以及您收到這些資金的情況後,我們可能會確定您不是此類資金的所有者。如果做出這樣的決定,我們保留根據適用法律並自行決定處置這些資金的權利,其中可能包括將其退回其來源地。

14. 虚擬資產交易

- 14.1 要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您必須遵守本協議和任何適用法律。
- 14.2 根據要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您必須遵守第 2 部分中規定的適用服務特定條款中概述的流程和要求,或我們以其他書面指定的流程和要求。您還必須遵守交易規則,或我們不時就適用服務發布的任何適用規則和指示。
- 14.3 自您透過約定的溝通方式傳達您的指示或接受相關條款之日起,您即受到虛擬資產交易條款的約束,除非您成功取消虛擬資產交易(在您能夠或被允許的範圍內)因此作為服務的一部分)。
- - (a) 使用我們的服務時所進行的任何虛擬資產交易;
 - (b) 遵守適用法律規定的與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所有通知要求和其他報告義務;
 - (c) 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或更改您的帳戶和虛擬資產交易;和
 - (d) 制定適當的安排來監控透過我們的服務輸入的任何訂單或指示。
- 14.5 您瞭解並承認,如果此類行為會導致您超出我們對您施加的與法定貨幣交易、頭寸、轉移和/或相關的適用限制和/或控制,您可能會被阻止進行虛擬資產交易。虛擬資產,並且:
 - (a) 我們可以隨時施加此類限制和/或控制, 恕不另行通知且不給出理由;
 - (b) 我們可能會監控您的部位是否受到限製或控制;和
 - (c) 您仍有責任確保遵守並遵守對您施加的任何限制和任何適用法律,並且您應賠償我們因您 違反我們施加的任何限製或控製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如果此類限製或控制實施控制時,我們會通知您。
- 14.6 如果您或與虛擬資產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成為受制裁的個人或實體,或發生以下情況, 我們有權花適當的時間來考慮、驗證或阻止虛擬資產交易:匹配我們的制裁過濾器。

15. 說明和確認

- 15.1 您可以透過適用於相關服務的約定通訊方式提供指示。
- 15.2 您將對您或授權人發出的所有指示負責,並且您將對您向我們提供的任何命令、指示或信息的後 果負責,無論您是否代表您自己行事,作為代理人或作為授權人,無論委託人(如果您作為代理 人)的身份是否已向我們揭露。
- 15.3 您將並且將促使您的每個被授權人遵守我們合理施加的與指示和任何適用法律相關的任何要求。
- 15.4 我們可以自行決定拒絕執行或延遲執行任何指示(包括我們懷疑涉及任何欺詐和/或非法行為),而無需給出任何理由。特別是,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我們可以拒絕按照您的任何指示採取行動或延遲採取行動,以便遵守適用法律、我們的內部政策和程序,或者如果我們單方面認為該指示是矛盾的或模稜兩可的。
- 15.5 您同意, 您不得因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依照或執行任何指示而向我們提出任何索賠。
- 15.6 根據適用法律、我們沒有義務評估任何指示的審慎性或其他方面。
- 15.7 我們被授權(但沒有義務),就您的帳戶操作或任何虛擬資產交易而言,依賴您或被授權人向我們發出或據稱發出的任何指令並按照該指令行事,而無需任何進一步的說明。如何指示發出時或服務的性質,儘管指令中存在任何錯誤、誤解、欺詐或不明確之處,也無論指令是否是在您的授權下作出或發出的。
- 15.8 您有責任檢查所有指示。您承認並同意,指示一旦發出,就不能被撤銷、取消或撤銷(除非相關服務使您能夠撤銷、取消或撤銷指令並且您成功處理了此類撤銷、取消或撤銷),並且如果我們採取行動,該指示將對您具有約束力。對於有關交易所交易的指示,您可以在訂單完全成交之前隨時取消未結訂單或部分成交訂單的未成交部分。但是,我們沒有義務按照您或您的授權人發出的取消或修改先前指示的指示行事。我們也可能因任何原因無法取消或修改未執行或部分執行的指令。
- 15.9 在適用法律適用和允許的範圍內,您承認以電子形式發出的所有指令(以及我們的這些指令記錄) 均為書面原始文件。您同意不會因其電子形式而質疑其有效性、可受理性或可執行性。
- 15.10 如果我們確定任何指令或其他情況可能對我們造成(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任何損失,我們有權透過向您發出合理通知和/或要求您暫停任何或所有帳戶的營運。在所有帳戶或遵守此類指示之前,您或任何第三方的賠償。
- 15.11 您或任何被授權人向我們發出的指示僅在我們實際收到後才有效,並應得到我們的確認,除非我們另有通知。如果我們不確認您的指示,則視為我們未收到該指示。
- 15.12 根據第 15.4 條, 您承認:
 - (a) 只有當我們在交易時間內收到指示且相關服務可用時,才會處理和執行指示;
 - (b) 我們處理或執行或安排處理或執行指示所需的時間取決於所要求的虛擬資產交易的性質, 並且指令可能並不總是能夠被處理或執行,或在特定期限內提出的請求;和
 - (c) 對於任何未按時處理或執行的指示或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16. 費用和成本

- 16.1 根據您的指示執行的所有虛擬資產交易均應繳納交易費以及我們不時可能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 收費、佣金和成本。
- 16.2 您必須支付我們在本協議項下、我們的費用表、我們的網站和/或應用程式上指定的或我們以書面 通知的適用於服務和虛擬資產交易的費用、收費、佣金和成本。到時間了。
- 16.3 您同意支付與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任何到期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金額,否則:
 - (a) 我們可能會退還貨幣或資產,並要求您以適當且到期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進行付款,並 向您收取因退還付款而產生的費用;或者
 - (b) 我們可以在我們合理認為適當的日期和匯率將金額轉換為到期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並扣 除轉換中產生的成本。
- 16.4 您瞭解並同意,如果您的付款需要繳納任何稅費,您必須在付款的同時向我們支付相當於付款額 乘以適當稅率的額外金額。
- 16.5 您同意,您無權獲得您已支付的任何成本、費用或利息的退款,包括您取消虛擬資產交易,或協議部分或全部終止的情況。
- 16.6 您必須向我們支付我們指定的與虛擬資產在其底層網路或 DLT 上的轉移或移動有關的金額,包括 為了結算虛擬資產交易或將其交付到作為服務一部分的地址。如果我們確定我們因此類轉移或移

動而產生的費用可能超過指定金額,您同意我們可以估算費用並從您的帳戶中扣除足夠的金額以全額支付我們的費用,前提是我們將退還如果我們的估計超過我們產生的實際成本,您將承擔任何差異。

- 16.7 除非另有說明,您承諾在我們要求時隨時向我們支付帳戶上任何借方餘額的利息,利率為逾期金額的年利率八(8)%。此類利息應按日累積,並應在每個日曆月的最後一天或根據我們的任何要求支付。
- 16.8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以取消、撤銷或借記我們根據本協議支付的任何付款(包括支付的任何利息)並對帳戶進行任何相應的調整,包括糾正錯誤;如果我們未及時全額收到已清算且無條件的 法定貨幣和/或虛擬資產;或者如果我們有合理的理由這樣做。

17. 和解

- 17.1 在您下訂單之前,您的帳戶中必須有可用且足夠數量和適當類型的法定貨幣和/或虛擬資產,以滿足您在擬議虛擬資產交易下的義務,包括任何適用的費用、成本和稅費進行虛擬資產交易。
- 17.2 對於代表您執行的每筆虛擬資產交易,除非我們已經代表您持有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來結算交易, 否則您應:
 - (a) 向我們支付清算資金或交付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或者
 - (b) 以其他方式確保我們收到此類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

在我們就虛擬資產交易向您規定和通知(無論是口頭或書面)的時間和日期。

- 17.3 除非我們另有書面同意,您同意,如果您未能根據第 17.1 條支付或交付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我們特此授權,無需您進一步指示或批准:
 - (a) 在購買交易的情況下,轉讓或出售任何此類購買的虛擬資產,以履行您對我們的義務;或 者
 - (b) 在銷售交易的情況下,借用和/或購買此類已出售的虛擬資產,以履行您對我們的義務。
- 17.4 為了全額結算虛擬資產交易和適用的費用、成本和稅款,而無需抵銷、反訴或扣除或預扣(包括任何稅款),除非適用法律要求扣除或預扣,您承認我們可以從您的帳戶轉移任何法定貨幣和/或 虛擬資產。
- 17.5 根據虛擬資產交易交付給您的所有虛擬資產都將按照我們在網站和/或應用程式上指定和發布的方式進行舍入。您承認我們可以保留因四捨五入而產生的任何多餘金額。
- 17.6 如果我們以善意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行事,我們可以拒絕接受或向您交付任何法定貨幣和/或虛擬資產,例如拒絕接受、結算或交付任何虛擬資產不符合合格虛擬資產的標準,或您的帳戶中記錄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不足。
- 17.7 根據本條款和條件應付的所有付款必須在不扣除或預扣任何稅款的情況下支付,除非適用法律要求扣除或預扣稅款,在這種情況下,您必須支付更大的金額,在要求的扣除或預扣後,導致我們收到的金額是在不需要扣除或預扣稅的情況下本應收到的金額。
- 17.8 我們可能被要求扣留向您付款並將此類款項轉交給政府機構。如果任何相關政府機構在任何時候要求我們扣除或預扣應付給您的任何款項,您同意立即向我們償還任何此類扣除或預扣的金額。 您將賠償我們因此類扣除或預扣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
- 17.9 如果法定貨幣或任何虛擬資產的可用性或轉讓在特定司法管轄區受到限制,或者我們無法以特定 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進行支付,我們可以使用我們認為有效的任何貨幣或資產進行付款。適當並 使用我們認為合理適當的費率。

18. 抵銷、留置權和其他權利

- 18.1 在不損害我們在這些條款和條件下的權利的情況下,我們可以隨時在不通知您的情況下將我們欠您的任何金額與您欠我們的任何金額相抵銷,或者,如果客戶由一人以上組成,則任何這些人中的一個或多個單獨或共同欠我們(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無論債務是否到期或或有,也無論貨幣、資產或付款地點如何)。如此抵銷的任何金額都將在各方面立即解除。
- 18.2 根據適用法律且不影響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或本協議可能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a) 我們自己以及作為任何集團成員的代理人,可以隨時單獨或與其他人、我們或任何其他人聯合或合併任何性質的任何或所有帳戶,恕不另行通知。抵銷或轉移任何此類帳戶中的任何金錢、資產或其他財產,以履行您對我們或任何集團成員的義務或負債,無論此類義務和負債是實際的還是或有的、主要的還是抵押品,有擔保或無擔保,或連帶或個別;和

- (b) 我們隨時持有或占有的您的所有金錢、資產、應收帳款和其他財產(無論是您單獨持有或 與他人共同持有),但可能產生披露義務的任何財產除外我們的權益應受有利於我們的一 般留置權作為持續擔保,以抵銷和解除您因虛擬資產交易或其他業務而對我們和任何集團 成員承擔的所有義務。
- 18.3 如果在任何一天,您和我們對兩項或多項虛擬資產交易以相同的法定貨幣或相同的虛擬資產承擔付款和交付義務,則我們可以選擇支付該等法定貨幣或該虛擬資產將按淨額交付,以便該等義務將自動履行解除。如果就同一法定貨幣或同一虛擬資產,一方應支付的總金額超過另一方應支付的總金額,則該支付和交付義務將被取代應支付較大總金額的一方有義務向另一方支付較大總金額超過較小總金額的部分。
- 18.4 就本第 18 條而言, 我們可以根據適用法律, 按照我們合理認為適當的匯率進行任何必要的貨幣或資產兌換。

19. 陳述和保證

- 19.1 您特此向我們持續聲明並保證:
 - (a) 若您是個人, 則您已年滿 18 歲;
 - (b) 如果您是公司或其他法人,您是根據您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效成立並存續的,並且擁有充分的權力和能力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並且您簽署本協議已獲得正式授權由您的管理機構制定,並符合您的組織大綱和章程或細則(視情況而定);
 - (c) 本協議的簽署、交付或履行、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虛擬資產交易均不會違反任何現有適用法 律或構成違約,也不會導致超出您或您的任何資產所受約束的任何限制;
 - (d) 您擁有完全的法律行為能力、權力、權限和所有必要的授權來簽署本協議、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擁有您的資產、使用服務以及進行每項虛擬資產交易(如果您是公司或其他法人,代表您簽署本協議的人以及代表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的任何人現在和將來均已獲得正式授權);
 - (e) 您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和同意,並採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動來支付本協議預期的所有付款和交付;
 - (f) 無論您是以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的身分進行交易,您均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並負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資格、合法性和合法性相關的適用法律。金融犯罪要求執行此類虛擬資產交易和履行義務的合法性;
 - (g) 您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有效、具有約束力且可執行,且不會因簽訂或遵守本協議或任何虚 擬資產交易項下的義務或行使權利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授權、文件或協議;
 - (h) 您、任何被授權人、您代表的任何人(如適用):
 - (i) 不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金融犯罪要求;
 - (ii) 未出現在聯合國或其他政府機構依適用法律禁止與其進行交易的人員名單上;或者
 - (iii) 不代表 (i) 或 (ii) 段所述的任何人或為其利益行事。
 - (i) 您提供的所有用於出售或存入您帳戶的資產均已全額支付,具有有效且良好的所有權,且 其合法和受益所有權歸您所有;
 - (j) 您:
 - (i) 具有適用於每項虛擬資產交易以及相關特徵和風險的適當知識和經驗,並能夠評估 此類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交易的適用性;
 - (ii) 了解擬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類型的性質和對您的目的的適用性以及協議主題和虛擬 資產交易所涉及的風險,並有能力承擔且確實承擔與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所有風險 本協議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包括本條款和條件第4部分所述的交易;
 - (iii) 您已獨立決定使用服務並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並且根據您自己的判斷以及您認為必要的獨立顧問的建議,服務和每項虛擬資產交易對您來說都是適當的。
 - (k) 您或代表您向我們提供的任何及所有資訊以及所做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註冊或開戶期間 提供的資訊和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與您的帳戶或您使用服務有關的信息和文件,均為完整、 真實、準確、最新且無誤導。在我們收到您關於任何變更的書面通知之前,我們有權依賴 此類資訊;
 - (I) 自您首次向我們提供 資訊之日起,該資訊或您的財務狀況沒有發生可能對您履行對我們 的任何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如果是這樣,您將立即通知我們;

- (m) 您沒有隱瞞任何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簽署本協議或任何虛擬資產交易的資訊(包括有關您擁有的資產以及任何索賠和任何留置權、質押、抵押、押記、擔保或專有權益的信息)或其他任何負擔);
- (n) 您承認本條款和條件中規定的風險揭露聲明,並完全瞭解並接受其中所述的風險(包括損失風險);
- (o) 您了解我們可能需要您或第三方提供有關您的財務狀況和財務目標的進一步資訊或進行驗 證. 並同意根據要求向我們提供該資訊;
- (p) 對於服務和每筆虛擬資產交易, 您:
 - (i) 已收到、閱讀並瞭解構成本協議的所有相關文件;
 - (ii) 擁有與您決定使用本服務並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充分資訊;和
 - (iii) 不依賴我們的任何通訊作為任何類型的建議 (無論是書面或口頭),除非我們另有 說明,否則我們不是您與本協議或任何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顧問;
- (q) 在任何法院、法庭、政府機構或任何仲裁員面前,不存在可能影響對您或本協議的合法性、 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或您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的訴訟、訴訟或程序。
- (r) 您或您擁有的任何資產均不享有任何地方法院管轄權或法律程序的豁免權;
- (s) 您獨自承擔您自己的交易和非交易活動的所有義務以及任何及所有利潤和損失;
- (t) 您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承擔您對虛擬資產的投資的部分或全部損失;
- (u) 在任何時候,您向我們交付或促成交付與虛擬資產交易或其他相關的虛擬資產和/或法定貨幣時,您擁有出售、分配、轉讓、轉移和交付的絕對權利此類虛擬資產和/或法定貨幣,並被視為確認其已全額付款且不存在任何索賠和任何留置權、質押、抵押、押記、擔保或專有權益或其他任何負擔;
- (v) 您對自己的稅務事務負責,且您沒有犯下或被判犯有任何稅務或其他刑事犯罪;
- (w) 您將避免從事或參與任何損害網站和/或應用程式或本公司的利益、聲譽或其他方面的行為 或活動、無論您這樣做是否與服務有關;
- (x) 沒有發生違約事件,也沒有發生任何在發出通知、時間流逝或滿足任何條件後可能成為違約事件的事件;和
- (y) 您所做的所有陳述和保證始終真實且準確,包括每當您向我們註冊帳戶、存取或使用您的帳戶或我們的服務、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或發出指示時。

20. 網路活動

- 20.1 如果: (i)任何基礎設施參與者或網路參與者給予 影響虛擬資產交易的指示、做出決定或選擇;或者
 - (ii) 任何基礎設施參與者或網路參與者資不抵債或被暫停營運;或者
 - (iii) 發生網路事件,

然後我們可以自行決定採取任何我們認為適當的行動來配合指示、決定、選擇或事件(包括網路事件),或減輕因以下原因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潛在損失或影響:此類行動或事件的結果。根據適用法律,此類行為可能會導致暫停存取您的帳戶或調整您的帳戶中的餘額。任何此類行動將對您具有約束力(包括在相關情況下做出與網路活動相關的任何決定或選擇)。

20.2 如果任何基礎設施參與者、網路參與者或任何政府機構詢問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服務或虛擬資產交易,您同意與我們合作,並且與詢問相關的任何資訊可以傳遞給任何基礎設施參與者、網路參與者或政府機構(視情況而定)。

21. 監管

- 21.1 在收到我們的合理通知和書面請求後,您應允許任何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監管機構、交易所或市場)訪問根據政府機構的要求,與您控製或擁有的電腦或電子網路、平台和/或服務相關的終端或設備。您應配合回答此類政府機構有關服務、您的帳戶和所有虛擬資產交易的任何方面的所有詢問,並向其提供所有協助。
- 21.2 您同意,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對任何政府機構在對我們行使其監管或監督職能時採取的任何行動導致您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不便、延誤或損害負責。您應允許任何政府機構訪問您的帳戶和虛擬資產交易以及政府機構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並且您應配合回答他們有關服務任何方面的任何疑問。

22. 終止和違約事件

- 22.1 您可以透過至少提前三十(30) 天書面通知我們來自願終止您的帳戶和本協議,但如果您有未清償的責任或義務並且您滿足此類其他條件,則您無權終止這些條款和條件我們可能會不時開出處方。
- 22.2 在收到您根據第 22.1 條提出終止的書面通知後,我們可能會處理此類請求並通知您終止帳戶的生效日期。當有可能影響我們或他人利益的未履行義務時,我們可以拒絕接受或隨時延遲終止。
- 22.3 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最短通知期限,我們保留隨時以任何理由自行決定關閉任何帳戶、終止任何或所有服務以及與您現有業務關係的權利,並進一步要求立即付款未進一步通知您且沒有義務向您揭露此類原因的未償債務和負債或任何性質的未償義務的履行,包括:
 - (a) 當我們要求或認為有必要遵守適用法律時;和/或
 - (b) 我們不再獲得進行受監管活動的許可、批准、註冊(或以其他方式免除許可、批准和/或註冊要求)。
- 22.4 在不影響第22.3 條的情況下,以下情況應構成您的違約事件(每一項違約事件)(或者,如果帳戶是由兩人或多人聯名持有,則由您們中的任何一個人),我們可以透過通知您立即終止本協議的任何(或全部)內容:
 - (a) 當我們要求您這樣做或在到期日時,您未能支付任何應付給我們的款項或向我們提交本協 議項下的任何文件或資產;
 - (b) 您向我們提供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性的資訊;
 - (c) 您未能適當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包括付款或交付義務、金融犯罪要求或適用法律)、 與我們達成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您與其他金融機構達成的任何安排的任何條款,或其他金融 機構已暫停或終止您使用任何金融服務;
 - (d) 我們確定您未履行持續義務,或違反本協議的條款或任何適用法律(包括在任何司法管轄 區被判犯有稅務罪或其他犯罪罪);
 - (e) 您在協議或任何文件中向我們做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現在或正在變得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
 - (f) 繼續履行本協議變成非法或被任何政府機構聲稱為非法;
 - (g) 您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h) 您全部或部分否認、否認、否認或拒絕本協議、任何確認書或任何虛擬資產交易;
 - (i) 您(如果您是公司或法人實體)為簽訂本協議而要求的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決議被全部或部分撤銷、暫停、終止或不再具有完全效力;
 - (j) 我們認為終止是必要的或可取的,以便我們能夠遵守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要求這樣做;
 - (k) 您或我們在本協議下履行的任何義務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金融犯罪要求或市場濫用要求)或違反我們因以下原因而適用的任何政策:任何政府機關發出的命令或制裁;
 - (I) 對您徵收或執行任何扣押、執行或其他程序;
 - (m) 如果(如果您是個人)死亡或破產,或(如果您是法人實體或公司)清盤或無力償債,或者您的任何資產受到破產程序或其他類似程序的約束;
 - (n) 您的任何虛擬資產和/或法定貨幣將受到判決的執行,或因任何原因被沒收、強制取得或恢復;
 - (o) 發生任何我們認為可能危及我們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的事件;
 - (p) 我們自行判斷認為該帳戶的操作或任何服務的使用方式不正常或不當;
 - (q) 我們認為發生的任何事情可能對您履行本協議規定的義務的能力或意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r) 您與任何集團成員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下發生的任何其他違約事件(無論如何描述)。

我們在本第 22.4 條下的權利不影響本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權利, 並受適用法律要求且不能排除的任何通知、要求或時間期限的限制。我們的終止可能涉及部分或全部服務。

- 22.5 如果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在不影響我們可能對您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且無需進一步通知您,並且在適用法律未限制的範圍內,我們將被授權並有權自行決定:採取以下任何或所有行動:
 - (a) 立即關閉帳戶,且不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和/或營運任何已終止的帳戶,或與服務相關的任何利益;
 - (b) 當您使用任何相關服務和操作任何帳戶的權利終止時,執行本協議要求執行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立即支付與本協議相關的所有付款和交付;

- (c) 終止本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d) 取消任何或所有未完成的訂單或任何其他代表您所做的承諾;
- (e) 終止我們與您之間的任何或所有合約;
- (f) 依第 18 條合併、合併及抵銷您的任何或全部帳戶;和
- (g) 出於遵守適用法律和我們的內部政策的目的 ,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您帳戶中或為您或代表您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資產。
- 22.6 儘管您的帳戶被終止,您仍然對您持有帳戶期間產生的任何責任(包括根據協議或其他方式)向 我們和其他相關人員承擔責任,並仍然受到任何訴訟、調查、紀律或強制措施的約束就以下方面 而言:
 - (a) 在終止前根據本協議獲得、產生或發生的權利、特權、義務或責任;
 - (b) 在終止前違反本協議或有不當行為;和/或
 - (c) 因終止前發生的任何違規行為或不當行為而受到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處罰。
- 22.7 為避免疑義,本協議的任何終止均不影響我們或您已產生的權利和責任,也不影響您給予的任何保證、承諾和賠償。
- 22.8 本協議中有關付款、追回、賠償、責任限制、資訊揭露、抵銷、貨幣兌換、稅收的所有條款以及 第 17 條中的條款在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23. 責任限制

- 23.1 本協議僅約束您與我們之間的權利義務,不涉及您與任何其他人之間因虛擬資產交易而產生的法律關係及法律糾紛。
- 23.2 我們不對您使用本網站和/或應用程式或服務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性、 無錯誤或遺漏、一致性、準確性、不侵權、可靠性和適用性出於特定目的,使用網站和/或應用程 式提供的服務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資訊、連結、產品或業務。
- 23.3 我們不對本網站和/或應用程式或服務的技術和資訊的有效性、準確性、正確性、可靠性、品質、穩定、完整性和及時性做出任何承諾或保證。您決定登入網站和/或應用程式和/或繼續使用其是您個人的決定,因此您應承擔任何及所有風險和損失,無論如何造成。
- 23.4 我們無法保證本網站和/或本應用程式所包含的所有資訊、程式、文字等完全安全,不受任何病毒、木馬等惡意程式的干擾和破壞。或使用網站和/或應用程式提供的任何服務、下載任何程式和/或來自網站和/或應用程式的資訊和資料以及您的使用是您個人的決定,因此您應承擔可能產生的任何及所有風險和損失。
- 23.5 您進一步瞭解並同意:
 - (a) 有時,服務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中斷、錯誤或其他缺陷,其中一些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 這些因素可能會導致服務延遲、錯誤或系統中斷。您可能在存取您的帳戶、存入和/或提取 您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和/或下達和/或取消訂單時遇到困難;和
 - (b) 我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錯誤訂單或交易或「系統故障」(即任何電腦硬體或軟體故障)或「停機時間」(包括維護時間)承擔責任,這會阻止我們履行我們在網站和/或應用程式或服務的條款和條件下的義務,前提是我們採取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來防止或限制此類錯誤訂單/交易、系統故障或停機。
- 23.6 根據適用法律,除非我們有重大過失、故意違約或欺詐,否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或代理人均不對您因與本服務相關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您對服務的使用或我們拒絕或未能向您提供服務,包括與以下相關的內容:
 - (a) 對您的帳戶進行任何未經授權的存取或使用;
 - (b) 投資或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或使用服務的一般風險,包括風險揭露聲明中所述的風險;
 - (c) 我們根據您發出的任何指示採取行動、依賴或拒絕採取行動,無論該指示是否是根據我們 提出的任何建議、忠告或意見發出的;
 - (d) 無法或延遲採取行動,或未能接收或執行您向我們發出的任何指示,即使我們已被告知發生此類損失的可能性,也無論是否是由於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
 - (e) 任何虛擬資產、法定貨幣、帳戶或服務的提供或不可用,不論是否是由於不可抗力事件所 致:
 - (f) 根據本協議、與本協議相關或由本協議引起的一種法定貨幣向另一種法定貨幣的任何兌換;
 - (g) 在特定司法管轄區投資或持有資產(包括因國有化、徵用或其他政府行為、金融服務法

規、貨幣限制、貶值或波動以及影響交易有序執行或影響資產價值的市場狀況而產生的損 失);

- (h) 收集、存入或記入無效、詐欺或偽造的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轉帳;
- (i) 根據收到的預期進行交付或付款,除非該交付或付款違反當地市場慣例;
- (j) 行使或試圖行使、未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或補救措施,或延遲或錯誤支付或 交付;
- (k) 您向我們發出的將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交付給交易所、經紀人、託管人或其他第三方的指示,即使我們可能有資訊表明此行動方案或特定交易所的選擇、經紀人、託管人或其他第三方進行交易,是不明智的;
- (I) 我們提供的有關虛擬資產、市場趨勢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信息,即使此類資訊是應您的要求 提供的;
- (m) 根據第 5 條(第三方和代理商的使用),任何交易所、經紀人、託管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 (無論是否由我們指定)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我們沒有義務要求該等交易所、經紀商、 託管人或任何第三方遵守其義務;
- (n)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超出我們合理控製或預期的任何其他條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虛擬 資產市場崩潰以及政府、司法或行政當局的行動;
- (o) 我們行使本協議賦予我們的任何或全部權利;
- (p) 網路事件、分叉或空投;
- (q) 違約事件;或者
- (r) 協議終止.

本免責聲明適用於因任何原因造成損失的情況,即使該損失是可以合理預見的或我們已被告知發生損失的可能性。

23.7 我們對本網站和/或應用程式上的任何超連結網站、您可能被推薦造訪的其他網站或顯示的任何第 三方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認可也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在我們的網站和/或應用程式上。我們對 與這些網站相關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此類網站可能包含未經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管理人 員、員工或代理人設計、驗證或測試的資訊。我們不保證此類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保證 此類資訊或向您提供的任何超連結不會侵犯第三方權利。

24. 賠償

- 24.1 在不損害我們因本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並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您同意對我們和其他集團成員以及我們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進行賠償並保持賠償以及附屬公司(各自稱為「**受賠償方**」),並必須按要求向受賠償方支付我們或受賠償方可能因本協議而產生的任何合理成本、費用、損失和所有其他責任和/或您對服務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的使用(我們的重大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的情況除外),包括由於:
 - (a) 在我們未違反本協議的情況下提供任何服務或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
 - (b) 我們行使本協議賦予我們的任何或所有權利或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 (c) 發生與您有關的違約事件;
 - (d) 與您有關的搜索和詢問(包括檢查是否破產);
 - (e) 我們依照您或被授權人或自稱是您或被授權人的人向我們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延遲或拒絕採取任何指示,無論該指示是否是根據任何建議、意見或意見,前提是我們在執行指示時真誠行事,除非我們實際了解任何欺詐或偽造行為;
 - (f) 在我們未違反本協議的情況下,任何虛擬資產交易的和解或試圖和解,或任何此類虛擬資 產交易的未能和解;
 - (g) 根據本協議和/或我們的服務、與本協議和/或我們的服務相關或由本協議和/或我們的服務 引起的一種法定貨幣到另一種法定貨幣的任何兌換;
 - (h) 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務;
 - (i) 受償方就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應付的或參考計算的任何稅款,或根據本協議由您支付或應付 給您的任何金額(不包括受償方根據其淨收入計算的任何應付稅款));
 - (j) 第三方為取得本協議所設想的任何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的控制權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和
 - (k) 受償方成功抵禦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索賠的費用。
- 24.2 如果與本協議相關的判決、命令或債務證明或追回金額以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表達,而不是根據

本協議應支付的金額、則您同意對我們進行賠償要求反對:

- (a) 如果我們在收到其他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付款時根據本協議使用的匯率對我們不利,則因轉換其他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而產生的任何差額用於判決、命令或接受債務證明的交換; 和
- (b) 轉換成本。
- 24.3 儘管本協議以及我們與您之間的所有交易終止,本第 24 條仍應繼續有效。

25. 通訊、記錄和電子交付

- 25.1 您授權我們 透過商定的通訊方式向您發送所有通訊、協議、文件、通知、揭露和確認。您同意, 任何未採用約定通訊方法形式的通訊、協議、文件、通知、揭露和確認均未經授權,不應被依賴。
- 25.2 在不損害第 25.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我們被授權(但沒有義務)就帳戶的操作和/或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向您發送任何通訊、確認、通知或其他信件。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為避免疑義,無論有任何相反規定,我們發送的任何電子郵件通信應視為您已收到,並應自此類電子郵件通信之日或電子郵件中指定的日期起生效信件(如有),以最新者為準。
- 25.3 如果我們透過電子郵件向您發送私人通信,您同意我們可以將任何使用您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表明自己身份的人視為有權接收和/或驗證任何電子郵件通信,和/或向以下人員提供指示:,透過電子郵件向我們發送資訊和/或要求我們提供與您的帳戶相關的資訊。
- 25.4 您承認您了解在與我們溝通時使用約定的溝通方法和其他可接受的溝通形式可能導致或產生的所有風險和損害,並同意承擔所有此類風險。此類風險包括因延遲接收或通知、傳輸錯誤、技術缺陷、病毒、電力故障、欺詐、偽造、非法、誤解、無意披露或第三方未經授權攔截或操縱或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風險。
- 25.5 您有責任確保您的約定通信方法的詳細信息正確無誤,並且約定的通信方法可操作且可用於接收 所有通信,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我們您約定的通信方法的詳細信息的任何更改更改後。
- 25.6 如此發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已收到:
 - (a) 如果透過電子郵件發送:
 - (i) 當我們收到確認送達的自動訊息時;或者
 - (ii) 發送時間後四小時(以我們發送電子郵件的設備上記錄的時間為準),除非我們收 到遞送失敗收據;
 - (b) 如果透過電子郵件以外的約定通訊方式發送,則在發送時(按照我們發送訊息的設備上的記錄);
 - (c) 如果透過其他電子方式交付, 則在我們發送後 24 小時內;
 - (d) 如果在網站和/或應用程式上發布,則為發佈時。

如果此類接收或郵寄發生在下午 6:00 之後或非工作日,則此類通知或通訊應被視為在下一個工作日上午 9:00 收到。

25.7 您同意:

- (a) 在任何數位簽章符合適用法律的範圍內,由數位憑證支援的數位簽章應具有與書面簽章相同的有效性、可接受性和可執行性;
- (b) 所有電子形式的指示均被視為書面文件,您不得以任何此類指示不是書面文件為由對其有效性、可受理性或可執行性提出爭議或質疑,並且您放棄您可能享有的任何此類權利有法律;
- (c) 所有電子形式的指令均為原始文件,您不得以任何互聯網指令以電子形式為由質疑其可接受性;和
- (d) 儘管有相關的法律風險,但您對電子簽署的合約具有可執行性感到滿意。您同意不對我們 使用電子設備發送的任何通知或通訊的內容提出異議。
- 25.8 我們可以以電子方式記錄和/或監控與您或授權人的所有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您和我們之間的電話交談),並且您同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此類錄音、轉錄或記錄可用於內部合規目的、 作為證據提交給任何法院或在與這些條款和條件相關的任何訴訟中、向任何適用的政府機構披露 或適用法律另有要求。
- 25.9 您承認並同意,我們對您或授權人或任何自稱是您、或聲稱代表您的人透過我們的服務做出、執行、處理或實現的指示、通訊、操作或虛擬資產交易的記錄無論是否獲得您或授權人的同意,您的所有目的均對您具有約束力和決定性,並且是虛擬資產交易和您對我們的責任的決定性證據。

您同意所有此類記錄都是可接受的證據,且您不得僅僅因為此類記錄以電子形式合併和/或列出,或對此類記錄內容的可採性、可靠性、準確性或真實性提出質疑或質疑。

25.10 我們定期發布帳戶報表。但是,如果帳戶處於非活動狀態、自上一份聲明以來未發生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或移動且帳戶中沒有餘額,或適用法律未要求我們這樣做,我們可能不會發布聲明。您有責任檢查其準確性,並儘快向我們報告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的交易。有關帳戶的資訊(包括帳戶餘額)可以隨時與我們聯絡以取得。除非另有說明,如果您在聲明之日起三十(30)天內未報告任何錯誤,我們將視為該聲明正確,除非有明顯錯誤。

26. 修改和棄權

- 26.1 我們有權透過書面通知添加、更改、變更、修改、補充或修改這些條款和條件、交易規則、費用表、構成本協議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和/或其他協議。。此類修訂應自我們在給您的通知中指定的日期起生效,如果未指定該日期,則自該通知之日起生效。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您在修改後繼續維護帳戶並使用服務也將被視為您接受並同意修改。
- 26.2 我們未能或延遲行使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得被推定為放棄,並且單獨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得被推定為排除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權力或特權。

27. 利益衝突

- 27.1 您承認並同意,由於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交易的性質,我們、另一集團成員或我們各自的任何一位董事、管理人員、員工或代理人可能在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交易中擁有重要的利益、安排或關係。尤其:
 - (a) 由於我們作為場外交易對手方的角色,我們可能在場外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b) 我們可以購買、出售、持有或交易任何虛擬資產或採取與您的訂單相反的頭寸,無論是透過我們自己的帳戶或代表我們的其他客戶;
 - (c) 我們和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或員工可以在自己的帳戶或任何集團成員的帳戶上進行交易,但須遵守任何適用的監管要求;
 - (d) 我們可以指示或以其他方式促使您購買我們為自己的帳戶持有的或由我們的任何其他客戶 持有的虛擬資產;
 - (e) 我們可以以任何身分代表任何其他人行事,或為我們自己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的帳戶購買、出售、持有或交易任何虛擬資產,儘管在任何時候已從或代表其他人收到指示您購買、 出售或持有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相同或類似的虛擬資產;或者
 - (f) 我們和其他集團成員可能會不時進行虛擬資產的自營交易,我們可能會採取自營頭寸或進行自營活動,這可能會影響虛擬資產交易的市場價格、費率或其他市場因素,從而影響虛擬資產交易的價值。

其中一些情况也可能在我們不時做出的其他披露中進行描述。

27.2 遵守適用法律:

- (a) 我們有權全權酌情索取、接受和保留與根據本條款和條件為您與任何人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的任何利益,包括在以下情況下收到的任何佣金、回扣或類似付款:與之相關的費用,以及公司或其他代理人向其客戶收取的標準佣金的回扣;
- (b) 我們也有權根據本條款和條件並根據本條款和條件的條件,全權酌情為您提供與任何人進 行的任何交易有關的任何利益,包括與佣金相關的任何利益或與之相關的類似付款;
- (c) 我們不會向您說明我們因與他人打交道或向他人提供服務而獲得的任何利益;和
- (d) 我們將向您揭露在與他人打交道或向他人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或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可能注 意到的任何事實或事情。

28. 可分配性

- 28.1 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將您在本協議下的權利或義務轉讓、抵押、處置、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給任何人。
- 28.2 我們可以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前三十 (30) 天通知您, 將本協議項下的我們的權利和義務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給任何第三方。

29. 第三者權利

29.1 非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的任何條款,或享有本條款項下的任何利益。

30. 保密性

- 30.1 雙方同意不揭露另一方提供的非公開資訊,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與行使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或處理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義務有關的任何人;
 - (b) 任何一方的管理人員、員工、法律顧問和其他顧問以及審計師;
 - (c) 向本協議任何一方或本協議任何一方的任何關聯公司揭露, 前提是接收方同意依本條款行事;
 - (d) 經提供資訊的一方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同意);
 - (e) 就交易平台而言,在交易平台上以非歸屬方式發布相關虛擬資產交易及相關指令;
 - (f) 揭露方合理地認為任何適用法律(包括金融犯罪要求)、政府機構或交易所要求的任何揭露;或者
 - (g) 協議規定的其他情況。
- 30.2 雖然您希望我們對與帳戶有關的所有事項保密,但您特此明確同意我們可以揭露與帳戶有關的所有事項
 - (a)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可能要求的;
 - (b) 根據任何法院、法庭、法律、政府、稅務、執法機構或其他政府機關、機構或實體或對 我們有管轄權的交易所的要求;
 - (c) 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代理人(包括任何第三方經紀人、服務提供者或專業顧問)提供信息, 以執行指示或交易或為了我們開展業務;
 - (d) 任何潛在的受讓人或受讓人,未經您進一步同意或通知,您不得就我們在這種情況下的行 為對我們提起訴訟。

31. 適用法律和爭議解決

- 31.1 本協議及所有權利、義務和責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香港法律解釋。
- 31.2 對於由本協議引起或與本協議有關的所有事項,您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
- 31.3 因本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爭論、分歧、自由裁量權或索賠,包括其存在、有效性、解釋、履行、違反或終止,或因本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非合約義務的任何爭議,應先由雙方真誠協商、協商解決。

32. 管轄語言

32.1 本協議中的內容可能有多種語言版本。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如果此 類內容的語言版本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或者本協議的任何語言版本中存在任何遺漏,則 以英文版本為準。

33. 可分割性

33.1 如果適用法律與本協議不一致,否則會導致本協議的某項條款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或違反適用法律的要求或施加義務或責任該法律禁止的,則適用法律在不一致的範圍內優先於本協議,並且本協議應被理解為該條款已在必要的範圍內進行了變更,以遵守該適用法律並避免這種影響(或,如有必要,可省略)。

34. 取得經審計財務副本的權利

34.1 在收到您的書面請求並支付行政費用後,我們可能會向您提供向證監會備案的最新經審計的資產 負債表和損益表。

35. 專業投資者限制

35.1 本服務僅提供給專業投資者。如果您想使用任何服務,即表示您確認您是專業投資者。

2 部分 服務特定條款 第 2.1 部分 – 服務特定條款(交易平台)

1. 介紹

- 1.1 本第 2.1 條適用於交易平台及交易平台交易。
- 1.2 除非另有規定,所提及的條款均指本第 2.1 節的條款。
- 2. 交易時間、交易對及訂單類型
- 2.1 您必須透過約定的通訊方式將您的指示放置在交易平台上。
- 2.2 根據下文第 4 條的規定,除非透過約定的通訊方式另行通知您,否則交易平台 24 小時運作。
- 2.3 交易平台支援的交易對和指令類型在網站和/或應用程式上公佈,並由我們不時更新。
- 2.4 下訂單後,相關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的數量將被保留並記錄在您的帳戶中,直到指令被執行或以 其他方式取消。
- 2.5 您承認並同意,所有的填寫都是最終的,不會被撤銷,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我們這樣做;或者
 - (b) 由於明顯錯誤或嚴重技術錯誤,導致交易未按照本協議規定的服務特定條款(交易平台) 中的規定進行,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將您恢復到原來的狀態如果沒有發 生錯誤,您就會進入;
 - (c) 我們認為該虛擬資產不屬於合格虛擬資產;或者
 - (d) 我們認為未符合本條款與條件第1部分第17條的預付款要求。
- 2.6 您了解,交易平台在針對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如適用)執行訂單時,對每筆掛單或吃單訂單收取掛單費或吃單費(根據我們的酌情決定,不時修改)。

3. 存取和使用交易平台

- 3.1 我們授予您非排他性的、不可轉讓的個人權利,透過約定的通訊方式存取和使用交易平台進行交易交易。
- 3.2 您只能將交易平台和任何交易資料用於您自己的需求。
- 3.3 根據本條款和條件第 1 部分第 11 條,您承認您在請求存取和使用以及存取和使用 Exchange 平台時完全依賴您自己的調查和判斷。對於您因選擇或使用交易平台或任何約定的通訊方式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或損失,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 3.4 您瞭解並承認,如果此類行為會導致您超出適用的限製或我們對您施加的任何控制,您可能會被 阻止進行交易所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最大和最小交易數量、交易價格和/或交易價值;
 - (b) 未完成訂單的最大數量;
 - (c) 與最後交易價格和/或現行最佳價格的最大價格偏差;
 - (d) 成交的最高價格範圍;
 - (e) 風險評級匹配;
 - (f) 持倉限制;和
 - (g) 預防自動執行。

您進一步承認:

- (h) 我們可以隨時施加此類限製或控制, 恕不另行通知且不給出理由;
- (i) 我們可能會監控您的部位是否受到限製或控制;和
- (j) 您仍有責任確保遵守並遵守對您施加的任何限製或控制,並且您應賠償我們因您違反我們 施加的任何限製或控製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如果此類限製或控制是在實施這些措施時通知 您。
- 3.5 您承認交易平台嚴禁任何形式的市場操縱行為,您不會進行任何市場操縱或濫用行為。就本第3.5 條而言,「市場操縱|被定義為個人(直接或間接)採取的任何行動,我們認為並自行判斷:
 - (a) 導致或意圖導致任何虛擬資產的虛假市場;
 - (b) 導致或意圖導致任何虛擬資產的人為價格或數量;
 - (c) 欺騙、誤導其他用戶,誘導其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或者
 - (d) 援助、教唆、促成、資助、支持或認可上述任何一項,這可能包括交易平台上和/或交易平台外的行動。

市場操縱包括但不限於虛擬資產實益所有權沒有變化的交易所交易(即您充當交易雙方)、欺騙、分層、拉高拋售或任何其他行為,我們自行判斷認為,這會對交易平台的公平有序運營或服務的提供產生不利影響。

- 3.6 在不損害本條款和條件第 1 部分第 6.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我們懷疑您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可以隨時自行決定拒絕向您提供、終止、延遲或暫停向您提供任何服務。除非適用法律要求,否則我們無需向您提供此類拒絕的理由。
- 3.7 一旦發現交易平台上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市場操縱或濫用行為,我們就有義務向監管機構報告。 我們無需向您發出任何通知以向監管機構提交任何此類報告。

4. 交易平台的可用性

- 4.1 我們可能會因「停機時間」而暫時停止或暫停對交易平台的訪問,就本第4條而言,「停機時間」 定義為維護時間,包括例行維護和定期維護。我們也可能因其他我們自行認為有必要暫時停止或 暫停的原因而停止或暫停任何與交易所交易相關的服務。
- 4.2 此外,由於我們無法客觀合理預見且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導致服務中斷或系統中斷。
- 4.3 我們將以約定的通訊方式通知您:
 - (a) 如果是計劃停機時間,則至少需要在停機時間之前三(3)天。通知將包括(i)停止或暫停的開始和結束時間的詳細資訊;(ii)受影響的虛擬資產;(iii)受影響的服務;(iv)交易平台上未完成訂單的處理和其他指示(如適用);或者
 - (b) 如果發生計劃外停電,我們在得知停電發生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如果無法透過約定的通訊方式發送通知,我們將盡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其他管道發佈公告。通知/公告將包括(i)停電開始時間的詳細資訊;(ii)受影響的虛擬資產;(iii)受影響的服務;和
 - (c) 如果未宣布結束時間,或宣布的結束時間發生變更,則在重新開放交易平台訪問並恢復服務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該通知將包括(i)服務恢復時間的詳細資訊;(ii)受影響的虛擬資產;(iii)受影響的服務;(iv)交易平台上未完成訂單的處理和其他指示(如適用)。
- 4.4 您承認並同意,我們有權但無義務取消交易平台上任何未成交的訂單(包括部分成交的訂單中的 任何未成交部分);尚未結算的交易所交易;或在任何停機或中斷期間之前仍未處理的指令。

5. 交易資料和電子服務

- 5.1 我們授予所有使用者對交易資料的完全且平等的即時存取權。
- 5.2 您應:
 - (a) 不允許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存取或使用此類交易資料;未經我們明確書面同意,為了任何其他人的利益或以本協議未特別考慮的任何方式(包括透過下載、複製、複製、改編、出版、出售或分發它們)對它們進行處理,我們可以自行決定拒絕或授予,有條件或無條件;
 - (b) 對所有交易資料嚴格保密,除非這些資料已進入公共領域(違反本協議或任何其他保密義務的情況除外);和
 - (c) 尊重並保護交易資料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包括任何智慧財產權)。
- 5.3 您承認服務、我們的網站和/或應用程式以及其中包含的軟體(包括任何交易資料)均為我們專有。 您承諾並保證,您不得且不得試圖篡改、修改、反編譯、反向工程、損壞、銷毀或以任何方式更 改、基於任何版權或內容創建衍生作品、刪除、刪除或篡改任何版權或內容。或蓋印、貼上、編 碼或記錄在任何其他軟體或文件上,或與任何其他軟體或文件結合或合併,不得試圖未經授權存 取服務、網站和/或服務的任何部分應用程式以及其中包含的任何軟體。
- 5.4 如果您違反或涉嫌違反第 5.1 和/或 5.2 條,我們和/或其他第三方可隨時對您採取法律行動。您承諾,一旦發現您或其他人違反或試圖違反第 5.1 和/或 5.2 條,您應立即通知我們(並在收到我們的指示後通知第三方)。

6. 我們作為代理人的角色

- 6.1 透過造訪和使用交易平台,您承認我們:
 - (a) 僅擔任任何交易所交易的代理人(儘管我們有權在某些情況下拒絕代表您行事或接受您的 指示,例如指示尚未得到重新確認);
 - (b) 不作為任何交易所交易的委託人或主要經紀人;和
 - (c) 不是您的任何交易所交易的對手方,並且不對此類交易中涉及的任何資產做出任何陳述和保證。即使我們對交易所交易進行某些檢查和/或其他合規程序,這也適用。此類程序是為了我們自身的利益,您不應依賴它們。

2部分 服務特定條款 第 2.2 部分 – 服務特定條款(OTC 平台)

1. 介紹

- 1.1 本 2.2 條適用於 OTC 平台及 OTC 交易。
- 1.2 除非另有規定,所提及的條款均指本第 2.2 節的條款。

2. 交易時間、交易對和報價請求

- 2.1 您必須透過約定的通訊方式在 OTC 平台下達指令。
- 2.2 根據下文第 4 條的規定,除非透過約定的通訊方式另行通知您,OTC 平台的交易時間通常為:
 - (a) 如果透過自動報價請求(「**線上詢價**」)服務,每天上午 00:00 至下午 5:00 以及晚上 7:00 至晚上 11:59; 和
 - (b) 如果透過流量交易(「FT」)服務,每個工作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5:00。
- 2.3 OTC 平台支援的交易對在網站和/或應用程式上公佈並由我們不時更新。
- 2.4 根據您的要求,我們將提供報價供您參考,並且您不承擔任何義務。如果您未在該報價指定的時間內確認報價,則該報價將過期並被視為已被您拒絕,除非我們提前取消。 為避免疑義,我們沒有義務向您提供報價。
- 2.5 如果在我們提供報價後,您在報價到期或取消之前確認該報價,則您方不可撤銷該訂單。在我們 回覆您的確認後,已接受報價的條款中同意具有約束力的場外交易。
- 2.6 一旦場外交易達成一致,相關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的數量將從您的帳戶中扣除。
- 2.7 儘管有上述第 2.6 條和第 2.7 條的規定,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我們可以取消場外交易:
 - (a) 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我們這樣做;
 - (b) 由於明顯錯誤或嚴重技術錯誤導致未按照本協議規定的服務特定條款(OTC 平台)中的規 定進行場外交易,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使您恢復到原來的狀態如果沒有 發生錯誤,您就會進入;
 - (c) 我們認為該虛擬資產不屬於合格虛擬資產;或者
 - (d) 我們認為未符合本條款與條件第1部分第17條的預付款要求。
- 2.8 您了解 OTC 平台會收取服務費(我們會不時酌情修改),該費用包含在針對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 (如適用)的每筆 OTC 交易的報價中。

3. 存取和使用 OTC 平台

- 3.1 我們授予您非排他性的、不可轉讓的個人權利,透過約定的通訊方式存取和使用 OTC 平台進行 OTC 交易。
- 3.2 您只能依照自己的需求使用 OTC 平台。
- 3.3 根據本條款和條件第 1 部分第 11 條,您承認您在請求存取和使用以及存取和使用 OTC 平台時完全 依賴您自己的調查和判斷。對於您因選擇或使用 OTC 平台或任何約定的通訊方式而產生的任何後 果或損失,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 3.4 您瞭解並承認,如果此類行為會導致您超出適用的限製或我們對您施加的任何控制,您可能會被 阻止進行場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最低交易價值;
 - (b) 風險評級匹配;和
 - (c) 持倉限制。

您谁一步承認:

- (d) 我們可以隨時施加此類限製或控制, 恕不另行通知且不給出理由;
- (e) 我們可能會根據限製或控制監控您的部位;和
- (f) 您仍有責任確保遵守並遵守對您施加的任何限製或控制,並且您應賠償我們因您違反我們 施加的任何限製或控製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如果此類限製或控制是在實施這些措施時通知 您。

4. OTC 平台的可用性

- 4.1 我們可能會因「停機時間」而暫時停止或暫停對 OTC 平台的訪問,就本第 4 條而言,「停機時間」 定義為維護時間,包括例行維護和定期維護。我們也可能因其他我們自行認為有必要暫時停止或 暫停的原因而停止或暫停任何場外交易相關服務。
- 4.2 此外,由於我們無法客觀合理預見且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導致服務中斷或系統中斷。
- 4.3 我們將以約定的通訊方式通知您:
 - (a) 如果是計劃停機時間,則至少提前三 (3) 天。通知將包括 (i) 停止或暫停的開始和結束時間的詳細資訊; (ii) 受影響的虛擬資產; (iii) 受影響的服務; (iv) 未完成指示的處理(如適用);或者
 - (b) 如果發生計劃外停電,我們在得知停電發生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如果無法透過約定的通訊方式發送通知,我們將盡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其他管道發佈公告。通知/公告將包括(i)停電開始時間的詳細資訊;(ii)受影響的虛擬資產;(iii)受影響的服務;和
 - (c) 如果未宣布結束時間,或宣布的結束時間發生變更,則在重新開放 OTC 平台存取並恢復服務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該通知將包括(i)服務恢復時間的詳細資訊; (ii) 受影響的虛擬資產; (iii) 受影響的服務; (iv) 未完成指令的處理(如適用)。
- 4.4 您承認並同意,我們有權但沒有義務在任何停機或中斷期之前取消任何尚未結算的場外交易或尚未處理的指令。

5. 電子服務

- 5.1 您承認服務、我們的網站和/或應用程式以及其中包含的軟體均為我們專有。您承諾並保證,您不得且不得試圖篡改、修改、反編譯、反向工程、損壞、銷毀或以任何方式更改、基於任何版權或內容創建衍生作品、刪除、刪除或篡改任何版權或內容。或蓋印、貼上、編碼或記錄在任何其他軟體或文件上,或與任何其他軟體或文件結合或合併,不得試圖未經授權存取服務、網站和/或服務的任何部分應用程式以及其中包含的任何軟體。
- 5.2 如果您違反或涉嫌違反第 5.1 條,我們和/或其他第三方可隨時對您採取法律行動。您承諾,一旦 發現您或其他人違反或試圖違反第 5.1 條,您應立即通知我們(並在收到我們的指示後通知第三 方)。

6. 我們身為主事人的角色

- 6.1 透過造訪和使用 OTC 平台, 您承認我們:
 - (a) 擔任場外交易的主事人;
 - (b) 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指示未經重新確認時,有權拒絕提供報價或接受您的指示;
 - (c) 作為您的場外交易對手方;儘管如此,我們對此類交易中涉及的任何資產不作任何陳述和 保證。即使我們對場外交易採取某些檢查和/或其他合規程序,這也適用。此類程序是為了 我們自身的利益,您不應依賴它們;和
 - d) 不擔任任何場外交易的執行、清算和/或主要經紀人。
- 6.2 如果我們認為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網路事件,對我們確定就任何場外交易應付給您或您應支付的金額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且這種情況持續不少於一段時間兩(2)個工作天內,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慣例或我們所知的市場慣例,對用於或將用於確定就任何場外交易應付給您或由您支付的金額的方法進行此類調整(如果任何),且此類調整對您具有約束力和決定性。我們將盡快通知您此類調整。

2部分 服務特定條款 第 2.3 部分 – 託管安排

1. 介紹

- 1.1 本第 2.3 條適用於託管人提供的託管服務。
- 1.2 除非另有規定,所提及的條款均指本第 2.3 節的條款。

2. 虚擬資產和法定貨幣的保管

- 2.1 透過在我們這裡開設和維護帳戶, 您理解並同意:
 - (a) 虚擬資產和法定貨幣將存入託管人並由託管人託管;
 - (b) 您帳戶中的虛擬資產,或我們從您或代表您收到的虛擬資產,以及由我們保管的虛擬資產, 均與我們的資產隔離並分開保存;
 - (c) 您帳戶中的法定貨幣,或我們從您或代表您收到的法定貨幣,將以信託形式和/或託管人的獨立客戶帳戶中持有。
 - (d) 我們無法存取、託管或使用託管人代表您持有的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包括但不限於留置權、質押、抵押品、轉貸、行銷、交易或其他不正當商業目的);
 - (e) 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轉入或轉出您的帳戶所需的潛在時間可能因驗證和/或控制增強流程而 里:
 - (f) 在任何情況下,在不影響本條款和條件第 1 部分第 23.6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我們和/或 託管人均不對與帳戶相關的任何損失(無論如何產生)承擔責任,除非因重大過失、故意 違約或詐欺而發生的事件;
 - (g) 作為金融犯罪要求的一部分,託管人需要製定並實施充分且適當的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 包括但不限於驗證錢包地址的合法性以及在 DLT 上部署追蹤和監視工具;
 - (h) 所有虛擬資產轉讓(存款或提款)都需要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在任何情況下,託管人均不 得接受任何第三方存款或第三方轉帳;
 - (i) 所有法定貨幣轉帳(存款或提款)都需要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在任何情況下,託管人均不 得接受任何現金存款、第三方存款或第三方轉帳;和
 - (k) 只有經我們核准的銀行帳戶和錢包地址可用於存款或提款給您的帳戶。

2.2 您聲明並保證:

- (a) 您是您試圖轉讓給我們的任何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的合法所有者,或擁有向我們出售、轉讓、轉讓、轉讓和交付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的絕對權利;
- (b) 您將依照金融犯罪要求、FATF 指引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向我們轉讓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 和
- (c) 您轉讓給我們的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不存在任何索賠和任何留置權、質押、抵押、押記、 擔保或專有權益或其他任何負擔,但授予我們的任何擔保權益除外。

2.3 您瞭解並同意:

- (a) 我們代表您收到或持有的所有款項均被視為在開展業務活動過程中收到或持有的款項;和
- (b) 我們可以使用該等款項來履行您清償或支付您因我們提供的服務而欠我們的任何款項的義務, 無論該服務是否構成商業活動。

2.4 您瞭解並同意:

- (a) 僅允許符合資格的虛擬資產與服務一起使用;
- (b) 您的虛擬資產與從其他使用者收到並代表其他使用者收到的合格虛擬資產一起持有;
- (c) 我們沒有義務向您返還最初交付給我們或由我們持有的虛擬資產,但我們將向您返還相同 類型和相同名義金額的虛擬資產;
- (d) 託管人持有的您的虛擬資產可能無法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證券的相同保護,特別 是投資者賠償基金提供的保護不適用於虛擬資產,無論虛擬資產的性質如何資產;
- (e) 如果您的資金是在海外收到或持有的,該等資產可能無法享有與在香港收到或持有的客戶 資金相同的保護;
- (f) 在得知但不限於投票、硬分叉和空投等事件發生後,我們將盡快向您披露您的虛擬資產的 處理方式以及您的權利和權益;

- (g) 根據適用法律,如果發生以下情況,我們可以存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您的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
 - (i) 該行動是將代表您持有的虛擬資產交還給您;
 - (ii) 該行動是將代表您持有的法定貨幣退還給您;
 - (iii) 此類行動是為了虛擬資產交易的結算;
 - (iv) 在不影響第 1 部分第 18 條的情況下,此類行動是為了結算您就適用服務欠我們的 費用和成本;或者
 - (v) 依據您的指示或有效的常設授權。
- 2.5 有關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存入和/或提取的指令將在每個工作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之間處理。

3. 虚擬資產和法幣的返還

- 3.1 我們可以自行決定,在我們確定的適用期限過後或根據適用法律、FATF 指引或我們的內部政策的 其他要求,退還:
 - (a) 您帳戶中記錄的任何法定貨幣存入您名下的指定銀行帳戶;和
 - (b) 您帳戶中記錄的任何虛擬資產(按照我們在網站和/或應用程式上指定和發布的方式四捨五 入)到與相關虛擬資產相容並在您控制下的指定錢包地址.

前提是向該銀行帳戶或錢包地址的返還符合適用法律、FATF 指引和我們的內部政策。

- 3.2 如果我們收到任何我們確定不符合資格的虛擬資產,您應根據我們的要求向我們提供您控制下的 錢包地址。根據適用法律、FATF 指引和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可能會將虛擬資產退還至您提供給 我們的與相關虛擬資產相容且受您控制的錢包位址。
- 3.3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我們保留就任何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的返還扣除費用或其他管理費用 的權利。

4. 與法定貨幣有關的安排和指示

- 4.1 您可以從您名下的銀行帳戶轉帳法定貨幣,或要求我們將您帳戶中記錄的法定貨幣轉帳至您名下的銀行帳戶。
- 4.2 您瞭解任何法定貨幣的存款或提款都需要託管人的批准,並且託管人保留不處理任何不符合本條款和條件的指示的權利。
- 4.3 您理解:
 - (a) 在香港時間下午 5:00 截止時間之後提交的法定貨幣存款或取款指示將於下一個工作日處理;
 - (b) 法定貨幣的提取只能透過銀行轉帳或電匯的方式進行;和
 - (c) 提取法定貨幣須遵守限制和費用(如費用表中所述並不時更新)。
- 4.4 您有責任確保提供我們正確的銀行帳戶。
- 4.5 您無權收取我們從您收到或為您持有的任何法定貨幣的任何利息。

5. 與虛擬資產相關的安排和指示

- 5.1 您可以從錢包地址轉移虛擬資產,或要求我們將您帳戶中記錄的虛擬資產(按照我們在網站和/或 應用程式上指定和公佈的方式四捨五入)轉移至您的錢包地址。虛擬資產相容。
- 5.2 您瞭解任何虛擬資產的存入或提取都需要託管人的批准,並且託管人保留不處理任何不符合本條款和條件的指示的權利。
- 5.3 您理解:
 - (a) 在香港時間下午 5:00 截止時間後提交的虛擬資產存入或提取指示 將於下一個工作日處理;和
 - (b) 提取虛擬資產須遵守限制和費用(如費用表中所述並不時更新)。
- 5.4 您有責任確保向我們提供正確的錢包地址詳細信息,並且您了解提供不正確的錢包地址詳細信息可能會導致您的虛擬資產無法找回。
- 5.5 傳輸速度取決於所需的確認數量和 DLT 網路上的當前流量。

6. 暫停服務

- 6.1 我們可能因「停機時間」而暫時停止或暫停法定貨幣和/或虛擬資產的存款或提款服務,「停機時間」在本第6條中定義為維護時間,包括例行維護和定期維護。我們也可能因我們自行決定認為有必要暫時停止或暫停的其他原因而停止或暫停服務。
- 6.2 此外,由於我們無法客觀合理預見且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或 網路事件,可能會發生服務中斷或系統中斷。
- 6.3 我們將以約定的通訊方式通知您:
 - (a) 如果是計劃停機時間,則至少提前三 (3) 天。通知將包括 (i) 停止或暫停的開始和結束時間的詳細資訊; (ii) 受影響的虛擬資產; (iii) 受影響的服務; (iv) 未完成指示的處理(如適用);或者
 - (b) 如果發生計劃外停電,我們在得知停電發生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如果無法透過約定的通訊方式發送通知,我們將盡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其他管道發佈公告。通知/公告將包括(i)停電開始時間的詳細資訊;(ii)受影響的虛擬資產;(iii)受影響的服務;和
 - (c) 如果未宣布結束時間,或宣布的結束時間發生變更,則在服務恢復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該通知將包括(i)服務恢復時間的詳細資訊;(ii)受影響的虛擬資產;(iii)受影響的服務;(iv)未完成指令的處理(如適用)。
- 6.4 您承認並同意,我們有權(但沒有義務)在任何停機或中斷期之前取消任何尚未處理的待處理指令。

7. 質押、空投和分叉

- 7.1 除非透過約定的溝通方式特別向您傳達:
 - (a) 對於共識協議為「權益證明」或類似性質的虛擬資產,我們不支持對該虛擬資產進行質押, 也不分發與此類質押相關的任何獎勵;和
 - (b) 對於空投或分叉,我們不支援因此類事件而創建或分叉的任何新虛擬資產。
- 7.2 為避免疑義,如果我們不支持質押、空投或分叉,我們將不會為了我們自身的利益而提出索賠或 以其他方式保留與此類事件相關的任何虛擬資產或權利。
- 7.3 我們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商定的通訊方式通知您我們將支持的任何質押、空投或分叉, 通常不遲於任何此類事件發生前三十 (30) 天。
- 7.4 如果我們通知您我們將支持虛擬資產的質押,我們可以酌情考慮條款和條件,包括向所有受影響的用戶分配所有相關成本、費用或獎勵的方法,據此,我們將對此類活動提供支持,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
- 7.5 如果我們通知您我們將支援空投或分叉,我們可以酌情考慮:
 - (a) 條款和條件,包括向所有受影響的用戶分配所有相關成本、費用或獎勵的方法,據此我們 將對該事件的支持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和
 - (b) 參與此類活動所需採取的行動,包括從您的帳戶中提取相關虛擬資產的截止日期、任何交易、存款和提款的暫停期或任何付款條件。

8. 與託管安排相關的保險

- 8.1 我們和託管人始終持有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並受其承保,該保險涵蓋與託管人託管和託管的虛 擬資產相關的風險。
- 8.2 我們和託管人購買的保險為熱錢包中儲存的虛擬資產提供全額保險,為冷錢包中儲存的虛擬資產 提供大量保險。如果適用法律有要求或主管政府機構要求,我們和託管人將購買額外的保險單和/ 或擴大現有保單的承保範圍。

第3部分 適用於 API 的附加條款

1. 簡介

- 1.1 第 3 部分中的條款和條件(「**適用於 API 的附加條款**」)管轄您對我們可能自行決定向您提供的 API 的存取和使用。
- 1.2 除非另有規定,所提及的條款均指本第3部分的條款。

2. API 的存取和使用

- 2.1 API 僅授予在我們擁有帳戶的使用者。透過 API 提供的某些經過驗證的特性和功能需要身份驗證金 鑰(「API 金鑰」)。如果您希望透過 API 存取這些特性和功能,您必須向我們申請 API 金鑰。您只能根據這些適用於 API 的附加條款使用 API。
- 2.2 我們授予您非排他性、不可轉讓的個人權利,使用 API 存取 Exchange 平台和我們的服務。我們提供 API 文件只是為了方便您開發與 Exchange 平台互動並存取我們的服務的應用程式 (「 **API 文 件** |) .
- 2.3 您只能將 API 金鑰和 API 文件用於您自己的需求。您承認 API 金鑰是機密訊息,並且您不會與任何 第三方共享您的 API 金鑰。
- 2.4 根據本條款和條件第 1 部分第 11 條, 您進一步承認, 您在請求使用和使用 API 時依賴且僅依賴您自己的調查和判斷。對於您因選擇或使用 API 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或損失, 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 2.5 您瞭解並承認,您受到適用的限制和控制的約束,這些限制和控制可能會阻止您根據本條款和條件第 2.1 部分中的服務特定條款(交易平台)第 3.4 條進行交易。
- 2.6 我們可能對 API 的使用施加限制和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您可以申請的 API 金鑰的最大數量;
 - (b) 您可以存取的每個 API 金鑰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每個「 **IP 位址** |)的最大數量;
 - (c) 僅允許從我們批准的 IP 位址存取 API ;
 - (d) 在任何給定時間段內您可以對 API 進行的最大呼叫次數;和
 - (e) API 金鑰的最長有效期限。

您有責任檢查 API Key 的有效期並及時申請新的 API Key 以繼續存取 API。

您承認:

- (f) 我們可以隨時施加此類限製或控制, 恕不另行通知且不給出理由;
- (g) 我們可能會根據限製或控制來監控您對 API 的使用,並且您不會阻止或以其他方式乾擾我們的監控;和
- (h) 您仍有責任確保遵守並遵守對您施加的任何限製或控制,並且您應賠償我們因您違反我們施加的任何限製或控製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如果此類限製或控制是在實施這些措施時通知您。
- 2.7 透過 API 提供的特性和功能不會反映我們的全部服務。您可以使用其他商定的通訊方法來存取無法 透過 API 提供的服務。
- 2.8 我們保留隨時更改 API、API 金鑰和 API 文件的權利, 恕不另行通知。您承認並瞭解這些變更可能需要您自費對您的申請程序進行重大變更。您有責任定期查看 API 文件和這些適用於 API 的附加條款。
- 2.9 儘管有上述規定,我們保留隨時以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撤銷您對 API 的存取權限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包括:
 - (a) 違反適用於 API 的附加條款;或者
 - (b) 您對 API 的使用違反了 API 文件。

3. API 暫停

- 3.1 我們可能會因「停機時間」而暫時停止或暫停對 API 的訪問,就本第 3 條而言,「停機時間」定義 為維護時間,包括例行維護和定期維護。我們也可能因其他我們自行認為有必要暫時停止或暫停 的原因而停止或暫停對 API 的存取。
- 3.2 此外,由於我們無法客觀合理預見且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導致 API 存取中斷或系統停機。

- 3.3 我們將以約定的通訊方式通知您:
 - (a) 如果是計劃停機時間,則至少需要在停機時間之前三(3)天。通知將包括(i)停止或暫停的開始和結束時間的詳細資訊;(ii)受影響的虛擬資產;(iii)受影響的服務;(iv)交易平台上未完成訂單的處理和其他指示(如適用);或者
 - (b) 如果發生計劃外停電,我們在得知停電發生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如果無法透過約定的通訊方式發送通知,我們將盡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其他管道發佈公告。通知/公告將包括(i)停電開始時間的詳細資訊;(ii)受影響的虛擬資產;(iii)受影響的服務:和
 - (c) 如果未宣布結束時間,或宣布的結束時間發生變更,則在重新開放 API 存取並恢復服務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該通知將包括(i)服務恢復時間的詳細資訊;(ii)受影響的虛擬資產;(iii)受影響的服務;(iv)交易平台上未完成訂單的處理和其他指示(如適用)。
- 3.4 您承認並同意,我們有權(但沒有義務)取消交易平台上任何未完成的訂單(包括部分完成的訂 單的任何未完成部分);尚未結算的交易所交易;或在任何停機或中斷期間之前仍未處理的指令。

4. API 使用限制

- 4.1 您不得以任何適用於 API 的附加條款或 API 文件明確允許的方式使用或存取 API 。在不限制前述規 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您不得:
 - (a) 開發任何應用程式:
 - (i) 具有欺詐性或誤導性;
 - (ii)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或公開權或隱私權;
 - (iii) 誹謗、商業誹謗、威脅或騷擾;
 - (iv) 包含任何可能損壞、有害幹擾、秘密攔截或侵占任何系統或資料的病毒或其他電腦 程式設計程式;
 - (v) 複製或嘗試取代服務或我們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的基本使用者體驗;或者
 - (vi) 以其他方式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b) 修改、反編譯、逆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API;
 - (c)以任何可能威脅 API 或我們 服務的安全或功能的方式使用 API ;
 - (d) 使用 API 來規避服務的預期特性、功能或限制;或者
 - (e) 對 API 執行任何漏洞、滲透或類似測試。

5. 一般數據

- 5.1 您授予我們不可撤銷的、全球性的、非排他性的、免版稅的、全額付款的、可轉讓的和可再許可的許可,以在 API 使用期限內存取、收集、儲存和使用任何數據、資訊、記錄和您載入、傳輸或輸入 API 的文件(「傳輸資料」)或我們從您使用 API 時收集的文件、用於:
 - (a) 開發、增強並提供 API 和服務;和
 - (b) 產生未被識別為與您或任何特定個人或公司相關的資料、資訊或其他資料(此類資料、資訊和資料、「**匯總統計資料**」)。
- 5.2 您聲明並保證,並與我們約定,所有傳輸的數據將僅包含您已獲得所有適用的第三方同意和許可以及在每種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擁有所有權力的數據和信息,使我們能夠提供 API 並根據本適用於 API 的附加條款行使我們的權利。
- 5.3 API 可能允許您收集在服務上或透過服務提供的資訊或數據,包括來自服務其他用戶的或關於服務 其他用戶的數據或資訊以及我們收集或第三方提供的數據或資訊(統稱為「 **HKbitEX 數據**")。您 只能根據適用於 API 的條款和條件為您自己的目的或在您的應用程式內使用該等 HKbitEX 數據,並 且不得披露、出售或轉讓任何 HKbitEX 數據。因此,您將採取合理的保護措施來保護 HKbitEX 資料 免遭未經授權的存取或使用。
- 5.4 您不得使用包含與已識別或可識別個人相關的任何信息(此類信息,"**個人信息**")的任何 HKbitEX 數據,並在發現此類個人信息後立即刪除您擁有或控制的此類個人信息。
- 5.5 您將立即刪除任何及所有 HKbitEX 資料:

- (a) 根據我們的要求或與該等 HKbitEX 資料相關的任何個人或公司的要求;
- (b) 當您對 API 的存取權限被撤銷時;
- (c) 當您停用您的應用程式或以其他方式從 API 中刪除其整合時;或者
- (d) 當您或您的應用程式不再合理地需要時。

6. 所有權

6.1 API、API 文件、匯總統計資料、HKbitEX 資料和我們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其他資料以及任何更新、改編、翻譯、定製或衍生作品的所有權利(包括智慧財產權)、所有權和權益其中,將由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如果適用)保留。我們根據本協議提供的 API、API 文件、匯總統計資料、HKbitEX 資料以及所有資料均已獲得許可,而非「出售」給您。保留這些適用於 API 的附加條款中未明確授予您的所有權利。

7. 通訊不保密

7.1 您使用 API 需要透過網際網路和公共網路傳輸資料和資訊。因此,我們不會也不能保證您或您的應 用程式透過 API 進行的任何通訊的機密性、安全性或可靠性。

8. 賠償

8.1 在不影響本條款和條件第 1 部分第 24.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您同意對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和附屬公司(各自稱為「**受賠償方**」)進行賠償並維持賠償。 我們或受賠償方可能因您的應用程式和/或您對 API 的使用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合理成本、費用、損失和所有其他責任,並且必須按要求向受賠償方支付。

4部分 風險揭露聲明

使用我們的服務和虛擬資產交易涉及風險。我們在下面列出了可能導致您的虛擬資產遺失、故障或毀損或其他損失的風險的非詳盡清單。這些因素是可能發生也可能不會發生的意外事件,我們無法對發生任何此類意外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以下未列出或未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也可能損害您的虛擬資產、您的業務和您的財務狀況。

在使用我們的服務和交易虛擬資產之前,您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我們建議您在使用我們的服務或交易虛 擬資產之前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1. 交易風險

1.1 虚擬資產的性質

- (a) 虛擬資產不是法定貨幣,也不受任何政府機構的支持。根據香港法律,虛擬資產可能被視為 "財產",也可能不被視為"財產"。此類法律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您對虛擬資產的興趣的性質和 可執行性。
- (b) 虛擬資產可能沒有實體資產支持,並且可能不具有內在價值。
- (c) 虛擬資產可能是也可能不是證券。某些虛擬資產可能無法自由或廣泛流通,也可能無法在任何 二級市場上市。

1.2 虚擬資產交易的風險

- (a) 虛擬資產風險較高,您應謹慎對待虛擬資產。
- (b) 虛擬資產的價格可能會波動,有時波動很大。虛擬資產的價格可能會上漲或下跌,或者可能變得毫無價值。
- (c) 虚擬資產的波動性和不可預測性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導致重大損失。
- (d) 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是不可撤銷的。一旦交易被驗證並記錄在區塊鏈上,由於詐欺或意外 交易造成的損失將無法挽回。
- (e) 某些虛擬資產交易只有在公司記錄並確認後才可能被視為已執行,這不一定是您發起交易的時間根本沒有執行。
- (f) 虛擬資產是相對未經測試的產品,其長期生存能力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可能受到多種 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發現不當行為、市場操縱、資產性質或屬性的改變虛擬資產、立法 和監管變化或其他因素。

1.3 虛擬資產可能是複雜性產品

虚擬資產可能是複雜性產品,因為其結構複雜、新穎且對技術特徵的依賴,其術語、特徵和/或風險不被理解。

1.4 市場、流動性和轉換風險

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源自於市場參與者持續願意以法定貨幣兌換虛擬資產,如果虛擬資產的市場 消失,可能會導致虛擬資產價值永久和完全損失。無法保證接受虛擬資產作為付款的人將來會繼 續這樣做。

您可能無法立即出售或轉換您的虛擬資產,或者在可以轉換的情況下,可能會造成損失。這種流動性風險可能是由於缺乏買家、有限的買賣活動或二級市場不發達所造成的。

1.5 某些事件可能會影響虛擬資產交易

在某些情況下,您可能無法清算虛擬資產的部位。例如,網路事件、空投或分叉可能會影響您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能力。有關此類事件的資訊可能很難提前確定。

1.6 外匯及外匯管制風險

- (a) 如果虛擬資產交易以您的主要參考資產以外的特定法定貨幣計價,則存在這樣的風險:如果外匯市場走勢對您不利,則在平倉之前或平倉時,淨收益可能會大幅減少。您的主要參 考資產的初始金額,任何收入或收益都可能被完全抵銷。
- (b) 由於外匯管製而支付的法定貨幣貶值,您可能會蒙受損失。由於外匯管製或政府當局對其 控製或監管的法定貨幣實施的其他行動,應付給您的款項的償還或支付可能會被延遲或阻 止。

1.7. 費用及其他費用

根據您的指示執行的所有虛擬資產交易均需繳納交易費以及本公司不時可能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收費、佣金和成本。在您開始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交易之前,您應該獲得您需要承擔的所有費用和其他費用的明確解釋。這些費用將影響您的淨利潤(如果有)或增加您的損失。

1.8 沒有法定保護計畫下的權利

- (a) 虛擬資產交易不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提供的保護(無論虛擬 資產的性質如何)。
- (b) 虛擬資產可能不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H 章)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I 章)賦予證券的相同保障。
- (c) 在不限制第 1 部分第 7.5 條的情況下,帳戶中持有的任何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均不屬於受保護存款,並且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護。

1.9 您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的資產的風險

本公司和/或託管人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的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須遵守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這些法律和法規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項下制定的規則不同。因此,該等資產可能無法享有與在香港收到或持有的其他資產相同的保護。

2. 特定場外交易風險

2.1 場外交易

場外交易可能涉及增加的風險、因為可能難以清算現有部位、確定公平價格或評估風險敞口。

2.2 交易對手風險

在場外交易下,您須承受我們的交易對手風險。您應謹慎考慮與我們進行場外交易是否符合您的最佳利益,如有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3. 虚擬資產發行人風險

3.1 發售文件或產品訊息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虛擬資產發行人提供的發行文件或產品資訊並未受到任何政府機構的審查。您應謹慎對待此類虛擬資產的任何發行或要約。

對於任何已獲得監管機構授權的虛擬資產,授權並不意味著監管機構對該資產的任何正式推薦或認可,也不保證該資產的商業價值或其效能。

4. 網路安全和技術相關風險

4.1 分散式帳本技術

虛擬資產中使用的 DLT 是一項相對較新、未經測試且不斷發展的技術。此類實驗技術帶來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和開發中的技術缺陷、未來可行性的不穩定、社區或礦工支持的減少、挖礦攻擊、多數挖礦和/或惡意人員的攻擊。

4.2 由於依賴網路和其他技術而導致的服務中斷

虚擬資產的性質意味著公司遇到的任何技術困難都可能阻止您存取您的虛擬資產。

虛擬資產交易嚴重依賴網路和其他技術。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或我們支援的任何 DLT 網路的任何 重大中斷都可能對您使用我們的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系統、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的系統以及某些虛擬資產和DLT網路可能會因硬體和軟體缺陷或故障、分散式阻斷服務和其他網路攻擊等原因而出現服務中斷或降級。此外,異常的交易量或網站使用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電腦系統運行速度緩慢甚至失敗。如果我們的任何系統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系統因任何原因中斷,我們的服務可能會失敗,導致意外中斷、回應時間變慢、虛擬資產交易執行延遲和失敗等情況。

此外,互聯網的公共性質意味著互聯網的部分或整個互聯網在任何給定時間可能不可靠或不可用。沒有一種認證、驗證或電腦安全技術是完全安全的。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本質上是一種不可靠的通訊形式,這種不可靠性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透過網路或其他電子媒體傳輸的任何資訊、或進行的通訊或交易都可能存在安全漏洞。如果安全受到損害,傳輸的資訊、通訊或交易可能會暴露並導致聲譽、金錢和其他損害。對網路的依賴也意味著資訊傳輸、通訊和交易可能容易因資料量、網路流量、市場波動或資料傳輸不正確或價格資料饋送停止而中斷、傳輸中斷、傳輸延遲。

4.3 網路攻擊和詐欺活動

虚擬資產交易和我們的服務的性質意味著它們可能成為惡意網路攻擊的目標,並使它們面臨更大的詐欺和網路攻擊風險。

這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分散式阻斷服務、女巫攻擊、網路釣魚、社會工程、駭客攻擊、 smurfing 攻擊、惡意軟體、雙重支出、多數挖礦、錯誤訊息活動和欺騙。

儘管我們開發了旨在保護我們管理的資料、防止資料遺失和其他安全漏洞的系統和流程,但不能 保證這些安全措施將提供絕對的安全或防止漏洞或攻擊。任何詐欺活動、網路攻擊或技術困難都 可能對您的虛擬資產或與您有關的資訊產生不利影響。

4.4 分叉和攻擊

虚擬資產可能會受到分叉或網路安全性、完整性或操作(包括網路事件)的攻擊。此類事件可能會影響任何虛擬資產、網路或平台的特性、功能、操作、使用或其他屬性。

虚擬資產也可能容易受到智能合約和其他程式碼中的漏洞以及人為錯誤的利用。

這些事件可能會嚴重影響任何虛擬資產的價格或價值、功能和/或名稱,甚至導致與虛擬資產相關的網路或平台關閉。

4.5 集中度風險

在任何時間點,一個或多個人都可以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特定虛擬資產總供應量的很大一部分。 這些持有者單獨或一致行動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力,並且可能能夠影響或引發分叉或網路事件,從 而對虛擬資產的價格、價值或功能產生不利影響。網路參與者可能會做出不符合您作為虛擬資產 持有者的最佳利益的決定。

4.6 虚擬資產的詐欺交易是不可恢復的

惡意實體可能會以您為目標,試圖竊取或索取您可能持有的任何資產。這可能涉及未經授權存取您的帳戶或任何與帳戶相關的詳細信息,以及未經授權存取您的計算機或您可能使用的其他設備。

您獨自負責保護自己免受此類行為的侵害。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是不可撤銷的。遺失或被竊的虛 擬資產通常無法找回。

4.7 私鑰的遺失是永久性且不可逆轉的

您獨自負責保護與我們和/或帳戶託管人未接收或持有的虛擬資產相關的任何地址的私鑰。

失去對私鑰的控制將永久且不可逆轉地拒絕您存取虛擬資產。我們或任何其他人都無法檢索或保 護您帳戶中非我們和/或託管人持有的虛擬資產。一旦遺失,您將無法將您的虛擬資產轉移到任何 其他地址或錢包。您將無法實現虛擬資產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價值或效用。

4.8 密碼學的發展

加密技術和技巧的發展為所有基於加密的系統帶來安全風險,包括虛擬資產、您的帳戶、我們的服務和任何商定的通訊方法。應用這些技術和技巧可能會導致虛擬資產、帳戶、服務、任何商定的通訊方法或您的資料(如適用)被盜、遺失、消失、破壞、貶值或其他損害。

5. 稅務風險

虚擬資產交易的稅務處理具有不確定性,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規。由於虛擬資產的稅務處理相對較新且未經測試,因此在出現不確定性時,您應該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6. 監理風險

6.1 虛擬資產交易的監管風險

居民、稅務居民或與某些司法管轄區有相關關係的人員可能被排除在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之外。適用法律的變更可能會對虛擬資產的使用、轉讓、交換和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您違反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

您有責任確保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在適用法律變更時仍然合法。

6.2 DLT 的監管風險

管理 DLT 和虛擬資產的監管制度尚不確定,新的法規或政策可能會對虛擬資產的發展和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法規也可能根據政府當局的利益而迅速發展,法規的嚴格程度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很大差異。監管和法律風險的影響是,任何虛擬資產都可能因法律或監管變化而貶值或失去全部價值。

7. 利益衝突

我們可能充當您的代理人,也可能充當您的委託人。我們可能會以類似傳統交易所、另類交易系統或證券經紀人的方式促進虛擬資產的初始分配、二級市場交易或兩者兼而有之。如果這些業務不屬於任何政府機構的職權範圍,那麼就很難發現、監控和管理利益衝突。